

公司代码：688516

公司简称：奥特维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葛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三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智能装备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学应用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松瓷机电	指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芯技术	指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旭睿科技	指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立朵科技	指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无锡智远	指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智远	指	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松煜科技	指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欧普泰	指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格林司通	指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一致行动人葛志勇和李文
无锡华信	指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无锡奥创	指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无锡奥利	指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串焊机	指	用于串焊加工工序的设备，主要包括常规串焊机和多主栅串焊机。
多主栅串焊机	指	用于超过 6 栅的多主栅光伏电池片串焊的生产设备。
模组线	指	按照特定要求，将众多单个电芯串并联组成某一特定电池模组的生产线。其可以作为模组 PACK 线的前端组成部分，亦可单独销售。
PACK 线	指	按照特定要求，将多个电池模组串并联组成某一特定电池包的生产线。其可以作为模组 PACK 线的后端组成部分，亦可单独销售。
激光划片机	指	将全片电池片分割为半片或更小片（如三分片、四分片等）的切割设备。可与公司的串焊机配套使用，也可单独使用。应用于半片、多片、叠瓦组件等工艺。
多功能硅片分选机	指	应用于光伏的硅片生产过程中的硅片分选环节，具有深度学习、机器视觉、故障预警等智能化功能。
烧结退火一体炉（光注入）	指	烧结退火一体炉结合原有的烧结技术，将光注入区与烧结区进行无缝连接。在保证 N 型提效的同时，减少设备的占地面积和设备耗能。可调节电池片费米能级变化，控制 H 总量及价态，提高 H 钝化与缺陷修复效率，达到降低 P 型电池衰减效应，提高 N 型电池转换效率的效果。
直拉式单晶炉	指	是一款用于制作电池片所需的单晶硅棒的设备。在惰性气体环境中，以石墨电阻加热器将硅材料熔化，用直拉法生长无错位单晶

		硅棒的自动化设备。
半导体键合机/ 铝线键合机	指	应用于半导体制程的后道封测环节，利用铝线、金银铜线或者铝带把 Pad 和引线通过焊接的方法连接起来。
丝网印刷线	指	丝网印刷线是一条为蓝膜片印制金属化栅线的印制工段，涵盖从蓝膜片上料、印刷、烘干和烧结光注入、检测和分选等功能块，确保最终电池片形成一个高效能发电功能体，并根据其性能指标把电池片进行分选检测，为未来的组件封装提供能量载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特维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Autowel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utowel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华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于2022年9月由无锡珠江路25号变更至无锡新吴区新华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华路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wxautowell.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永秀	李翠芬
联系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华路3号	无锡新吴区新华路3号
电话	0510-82255998	0510-82255998
传真	0510-81816158	0510-81816158
电子信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	investor@wxautowell.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特维	68851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淳琦、曹宇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毕宗奎、赵书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02.21-2025.12.3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侯传凯、陈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7.26-2023.2.21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517,486,369.86	1,512,794,431.53	6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523,778.99	298,999,061.91	7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569,575.74	277,857,774.63	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96,252.11	205,799,509.06	3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814,598.34	2,571,778,474.35	7.54
总资产	11,181,771,639.52	8,522,094,858.96	31.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9	1.93	7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1.93	7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6	1.79	8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5	19.09	减少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3	17.74	增加0.4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6	6.48	降低1.32个百分点

注：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以最新的股本为基础重新计算。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6.41%，主要系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使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4.7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80.8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0.66%，主要系公司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总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1.21%，主要系因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都相应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908.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9,17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3,296.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422,023.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1,07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9,66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1,975.23	
合计	19,954,203.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的高端设备和解决方案。

2、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锂电行业、半导体行业封测环节。公司主要产品是大尺寸超高速多主栅串焊机、大尺寸超高速硅片分选机、激光划片机、丝网印刷线、光注入退火炉、大尺寸单晶炉等光伏设备；圆柱电芯外观检测、动力（储能）模组 PACK 线等锂电设备；应用于半导体封测环节的铝线键合机等。

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已有设备的改造、升级服务和备品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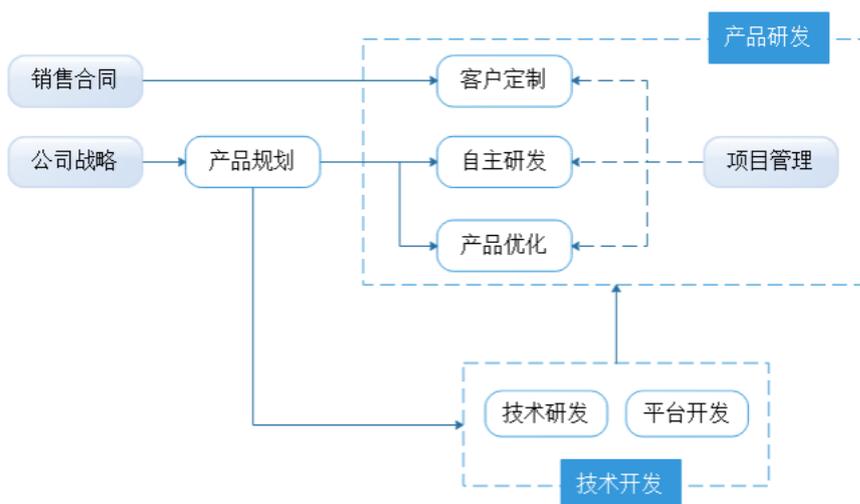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设备（报告期内主要是光伏设备、锂电设备）以及配套的备品备件、设备改造升级技术服务等，获得相应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形成公司的盈利。

2、研发模式

经不断探索，公司目前已形成较规范化的项目制研发模式，其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其中，产品研发为分别以公司产品规划、产品优化申请和客户合同为依据的自主型研发、改善型研发和定制化研发。技术开发分为前瞻性技术研发（用于技术储备和原理验证）和针对可广泛应用模块/机型进行的平台化开发。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由销售订单/预投申请形成的主生产计划，生成物料需求计划，对需外购的原材料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涉及原材料种类众多，公司将其分为采购件、加工件两大类。

公司将采购部门划分为战略采购部和执行采购部，其中战略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维护、议价等，执行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执行与物料跟踪。公司还设立了物流部，专职负责物料保管及出入库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批准流程》《物料计划》《执行采购》《收货管理》《物料入库》等制度、流程，严格规范采购各个环节的执行过程。

4、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是根据客户订单来确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同时因部分客户的订单规模大，交付周期短，而设备产品从采购、组织生产到交付有一定周期，为实现生产的连续性、规模化，经审批，公司可对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预投生产。

公司的生产主要过程具体如下：按照订单或预投申请结合产品交付计划、物料供给安排等情况生成主生产计划，并由主生产计划生成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委外计划等；生产部门根据相关生产计划及物料到货情况完成安装、调试、成品检验、入库；交付时，为便于运输，公司产品可能需分拆为较小的模块，运送至客户现场后再行组装、调试。

(2) 外协生产

公司产品均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公司主要为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生产效率，根据主生产计划制定委外计划，经比价等程序，将部分电气装配等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5、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境外销售通过采用直接销售、经销两种模式进行。公司直销流程主要包括订单获取、组织生产、货物运输（含出口报关）、现场安装调试、设备验收、质量保证等。

经销模式的主要流程是，公司在生产完成后，将设备运送至合同约定的国内地点，由经销商负责出口报关和后续运输，在设备到达客户现场后，主要由公司负责现场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和质量保证（部分经销商会提供协助）。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1 光伏设备行业

(1) 光伏设备行业近年发展情况

近年来，因国际冲突影响，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发生供应危机，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可再生能源上升到国家战略。其中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年以来，我国光伏产业总体实现高速增长，产业链主要环节保持强劲发展势头。上半年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在60%以上；我国2023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78.42GW，同比增长154%；光伏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A、光伏设备行业情况

光伏行业终端装机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产业链上下游的持续扩产。同时，光伏各环节技术的不断进步也驱动存量产能的替代。扩产需求和替代需求构成了设备的市场需求。在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双重驱动下，以硅片设备、电池设备以及组件设备为代表的核心环节，对高性能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大。随着光伏技术路线更迭和产业规模扩大，国产设备供应商加快了与光伏制造企业的合作，不断创新，成为技术和市场的引领者。同时，也加剧了装备制造企业竞争的激烈化。

B、技术进步对光伏设备行业的影响

我国光伏设备行业的发展，与光伏行业的技术发展密切相关。提高光电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是光伏行业发展的永恒主题。光伏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快速成熟并迅速推广，某项新技术、新工艺成熟后其市场渗透率将迅速提高，从而要求光伏设备供应商及时推出适应光伏行业技术主导发展路线的新产品，以实现工艺进步。

(2) 光伏设备行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趋势

提高光电转换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是光伏行业的技术发展主题，也是未来的发展思路。相应地，光伏设备行业需持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需求。未来几年，光伏行业在科技创新方面主要有以下发展趋势：

A、硅片大尺寸化进程加快，带动设备更新

根据 CPIA 统计 2022 年 182mm 和 210mm 尺寸硅片合计占比由 2021 年的 45.00% 迅速增长至 82.80%，2023 年预计将达到 93.2%。

随着大尺寸硅片市场份额的快速提高，下游电池片及组件环节新投产线需要兼容 182mm 或 210mm 尺寸，不能兼容大尺寸硅片的电池片及组件的存量设备将被逐渐替换或淘汰。

B、N 型电池及相应设备成为市场关注点

根据 CPIA 对 2021-2030 各种电池技术平均转化效率变化的预测，N 型电池技术所拥有的效率优势，将会成为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适用于 N 型电池片技术的设备需求增速迅猛，如硅片生产环节的低氧单晶炉、电池生产环节的 LPCVD、PECVD、PVD 设备、组件生产环节的 SMBB、OBB 串焊等设备，将在未来成为 N 型技术的主流设备。

1.2 锂电（储能）模组 PACK 线行业

根据 GGII 数据，2023 年上半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为 380GW，同比增长 36%；受国内政策推动，工商业储能、电力储能带动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 87GW，同比增长 67%。

1.3 国内半导体封测环节设备行业

据 Semi 预计，2022 年全球半导体封装设备市场规模为 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9%。根据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三家公司的资本支出的测算，2022 年国内封测企业资本开支力度放缓。国内封装企业的主要工艺设备如键合机、划片机、装片机等仍依赖进口厂家，设备国产替代空间仍然较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公司光伏设备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属于光伏设备行业中的细分市场龙头。公司报告期内的光伏设备包括整机产品大尺寸超高速串焊机、硅片分选机、激光划片机、大尺寸单晶炉（低氧型）、硅片分选机、丝网印刷整线、光注入退火炉和功能模组等。其中，核心产品大尺寸超高速串焊机、硅片分选机在各自细分市场占据优势地位，大尺寸单晶炉（低氧型）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丝网印刷线在 2022 年推出市场后，现已获得龙头客户的订单。

（1）公司串焊机产品的市场地位

串焊机是光伏组件生产环节的核心设备。公司串焊机的市场地位较高，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龙头企业。

（2）公司硅片分选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硅片分选机在国内率先获得规模化应用。2022 年公司根据硅片薄片化的趋势，适时推出适应薄片化的超高速硅片分选机。全球主要硅片生产商隆基绿能、高景太阳能、高测股份、弘元绿能等均是公司硅片分选机客户。

（3）公司大尺寸单晶炉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大尺寸单晶炉产品 2022 年开始量产出货，公司单晶炉获得天合光能、晶科能源、合盛硅业等知名客户的复购，市场地位上升较快。2023 年公司针对应用于 Topcon 的硅片因氧含量高所产生的同心圆等情况，研发出性价比较高的低氧单晶炉，已取得龙头客户的订单。

2.2 公司锂电（储能）模组 PACK 线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锂电模组 PACK 线分别用于圆柱电池、软包电池及方形电池；应用于锂电池储能的模组/PACK 生产线公司已取得阿特斯、天合光能、晶科能源等客户的订单。

2.3 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的铝线键合机应用在半导体封测环节，目前该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公司设备尚在客户验证、市场推广阶段。截至目前已取得通富微电、华润安盛、中芯集成等企业的小批量订单。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1、新技术

(1) 光伏硅片持续朝着大尺寸、薄片化方向发展，对串焊机、硅片分选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研发了满足大尺寸、薄片化的超高速串焊机和硅片分选机，硅片分选机产能已达 13500 片/时。

(2) TOPCON/HJT 电池片降低银浆耗量是降本的主要措施之一，公司针对降低银浆的工艺需求，研发了 SMBB 串焊机、OBB 串焊机。

(3) 针对 TOPCon 电池片对降低氧含量的工艺需求，研发低氧型直拉式单晶炉。

3.2、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以光伏发电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呈现性能快速提高、经济性持续提升、应用规模加速扩张态势，形成了加快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世界潮流。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能源转型投资中光伏领域占比接近三分之一。受到化石能源供应影响的欧美各国纷纷大幅调高光伏新增装机目标与太阳能发电目标。根据 IEA 预测，2022-2027 年期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 1,500GW。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 年)报告，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再加上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最有竞争力的电源形式，预计全球光伏市场将持续高速增长。光伏新能源行业在周期性变化中不断成长，太阳能发电的优势日趋明显。为了追求降本增效，技术驱动是行业的显著特征之一，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随着新型、高效电池片的规模提升、新的组件工艺的出现，光伏行业对满足新工艺、新技术的设备的需求旺盛。设备更新换代周期进一步缩短。

光伏发电占比越来越高，电化学储能的需求开始出现明显加速。储能锂电池的需求量增大，对锂电池设备的要求更高。高速、高精度、大尺寸生产线是锂电设备的趋势。

半导体封装环节核心设备国产化率较低，进口设备仍然占有较高市场份额。随着先进封装的工艺发展，国产设备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的趋势明显。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通过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由四大核心支撑技术和八大核心应用技术构成的研发体系。该等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多个核心产品，构成公司在光伏硅片端、电池片端、组件端布局核心产品体系。为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公司持续跟踪光伏产业链、锂电产业链、半导体产业链的技术发展变化，高度关注下游应用行业新工艺、新技术。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光伏组件串焊技术、激光划片技术、光伏电池加工技术、硅片精密检测技术、单晶硅棒生长技术、锂电模组组装技术、电芯外观检测技术、半导体引线键合技术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表：

	应用的核心支撑技术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来源
光伏组件先进串焊技术	技术名称	光伏组件设备	自主研发
	流体精密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装备精密机械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多轴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特定对象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特殊材料的机器人高速搬运技术		自主研发
	特定场景的工业传感器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光伏组件的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光伏玻璃表面激光转印打码技术		自主研发	
	自适应谐振高频感应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高效组件叠瓦串联技术	微米级高精度激光切割技术	光伏组件设之叠瓦设备	自主研发	
	流体精密喷涂技术		自主研发	
	低应力高速闭环红外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装备精密机械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多轴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特定对象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特殊材料的机器人高速搬运技术		自主研发	
	特定场景的工业传感器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面向智能装备操作监控的工业软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多协议工业通信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光伏电池激光划片技术	微米级高精度激光切割技术	光伏电池设备	自主研发	
	智能装备精密机械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多轴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特定对象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特定场景的工业传感器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光伏电池先进加工技术	精密激光热应力裂片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装备精密机械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多轴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特定场景的工业传感器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面向智能装备操作监控的工业软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低(无)损伤激光开膜技术		自主研发	
	低(无)损伤激光掺杂技术		自主研发	
直拉法单晶硅棒生长技术	高精度双振镜扫描控制技术	光伏硅片设备	自主研发	
	机器视觉图像分析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 PID 温度控制下的单晶生长技术			
	流体热分析技术			
	面向智能装备操作监控的工业软件设计		自主研发	
光伏硅片精密检测技术	智能加料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精密光学及电学检测技术	光伏硅片设备	自主研发	
	高速飞行激光打码技术		自主研发	
锂电模组	多重自适应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锂电设备	自主研发	
	双波形多点高速电阻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精密光学及电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装备精密机械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多轴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特定对象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特殊材料的机器人高速搬运技术		自主研发	
	特定场景的工业传感器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面向智能装备操作监控的工业软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多协议工业通信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锂电电芯外观检测技术	高速精密光学及电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半导体引线键合技术	高速高频超声波焊接技术	半导体设备	自主研发	
	复杂工业环境精密电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装备精密机械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多轴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适用于特定对象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特定场景的工业传感器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面向智能装备操作监控的工业软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	---------------------	--	------

公司在该等核心技术上不断研发更高、更新的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保持较高的领先性。且该等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无不利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围绕着 TOPCon、HJT 和 IBC 等主流电池工艺方向，进行了多种组件工艺及设备的开发。在降低电池银浆单耗方面，SMBB 逐步成为 TOPCon 和 HJT 的主流技术之一，2023 年公司 SMBB 设备的性能有了大幅提升，0BB、IBC 新设备在客户端验证效果良好为组件制造降本增效对新型设备的技术迭代做好了储备。

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使公司获得多项研发成果。2023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4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1 项、软件著作权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4	8	526	78
实用新型专利	144	127	1,274	1,10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4	2
软件著作权	16	16	97	97
其他	11	11	178	174
合计	215	162	2,079	1,45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0,002,217.29	98,050,524.29	32.5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0,002,217.29	98,050,524.29	32.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	6.48	降低 1.3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 13,00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9%，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应用领域的研发需求，积极搭建研发架构，提高研发团队的协同性，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同时为保持人员稳定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引致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大尺寸电池片串焊机	10,000.00	2,715.35	8,101.68	正常进行中	1. 产能：9000 半片/小时； 2. 兼容电池：PERC、TOPCon、HJT； 3. 碎片率：≤0.2%； 4. 串返率：≤1.5%； 5. 电池片尺寸：158~230mm 6. 栅线数量：6~24BB	1. 产能：>9000 半片/小时； 2. 兼容电池：PERC、TOPCon、HJT； 3. 碎片率：≤0.2%； 4. 串返率：≤1.5%； 5. 电池片尺寸：158~230mm 6. 栅线数量：6~24BB	光伏组件串焊
2	大尺寸硅片分选机	3,540.00	1,210.94	3,922.92	验证阶段	1. 产能：≥12000Pcs/H（182mm）； 2. 厚度精度：±0.5 μm； 3. 线痕精度：±2 μm； 4. 尺寸精度：±50 μm； 5. 整片、半片兼容；	1. 产能：≥14000Pcs/H（182mm）； 2. 厚度精度：±0.5 μm； 3. 线痕精度：±2 μm； 4. 尺寸精度：±30 μm； 5. 整片、半片兼容；	光伏硅片分选
3	电池整线设备	6,050.00	836.78	2,108.13	验证阶段	1. 印刷节拍：210x210mm@CT≤0.90s； 182x182mm@CT≤0.80s； 166x166mm@CT≤0.76s 2. 印刷精度：单次印刷≤±25 μm，二次印刷≤±6um； 3. 最大印刷速度：≤500mm/秒，最大敷料速度≤1450mm/秒； 4. 丝印调整范围：图	1. 印刷节拍：210x210mm@CT≤0.90s； 182x182mm@CT≤0.82s； 2. 印刷精度：单次印刷≤±25 μm，二次印刷≤±6um； 3. 最大印刷速度：≤500mm/秒，最大敷料速度≤1500mm/秒； 4. 丝印调整范围：图像定位 4 相机 MARK 点定位，X	各种电池片印刷设备

						像定位 4 相机 MARK 点定位, X 轴: ±10mm Y 轴: ±10mm Ø 角: ±3 度; 5. 碎片率: A 级 单晶片源 ≤0.05% (排除 人为因素、来料 隐裂、片子自身 质量问题等)	轴: ±10mm Y 轴: ±10mm Ø 角: ±3 度; 5. 碎片率: A 级 单晶片源 ≤0.08% (排除 人为因素、来料 隐裂、片子自身 质量问题等)	
4	电池退火设备	1,600.00	244.06	826.97	验证阶段	1. 产能: CT≤0.80s, @182x182mm, CT≤0.90s, @210x210mm; 2. 钢网带输送速度: 1~15m/min; 3. Up time ≥99.5%; 4. 碎片率≤0.01% @182x182mm, ≤0.02% @210-230mm; 5. N 型 Topcon 电池: 优于 032K	无	N 型电池片金属化、提效
5	智能物流包装线	3,900.00	173.81	596.53	小批量试用	1. 碎片率: 不允许 2. 整体 UPTIME≥99.5% 3. MTBF≥600H、 MTTR≤1H	无	电池片智能制造
6	半导体键合机	3,005.00	135.36	2,023.33	小批量试用	1. 键合区域: X80*Y100mm 2. 引线框架尺寸: 长(100~300)*宽(18~100)mm	1、键合区域: X80*Y100mm 2、引线框架尺寸: 长(100~300)*宽(18~100)mm	半导体键合

7	半导体装片设备	1,700.00	497.95	880.98	开发阶段	1. 兼容6"/8"/12"wafer 2. UPH \geq 8K/H 3. 焊料兼容点锡、画锡、兼容0.55mm、0.76mm规格焊料 4. 兼容所有软焊料工艺的封装形式	无	半导体装片
8	半导体检测设备	1,200.00	195.13	376.10	样机试用	1、UPH: 2D \geq 2000mm ² /S 3D \geq 500mm ² /S 2、检测项目: 晶片位置、晶片外观、焊料不良、焊线不良、基板不良; 3、检测精度: $\pm 5 \mu m @ 3 \sigma$	1、UPH: 2D \geq 2000mm ² /S 3D \geq 500mm ² /S 2、检测项目: 晶片位置、晶片外观、焊料不良、焊线不良、基板不良; 3、检测精度: $\pm 5 \mu m @ 3 \sigma$	半导体封装检测
9	硅片视觉检测研究	350.00	62.11	339.79	验证阶段	1. 动态在线移动式打码且打码速度匹配分选机产能: 14000片/小时@182mm; 2. 打码深度及大小符合客户工艺要求, 不影响电池效率且便于读码; 3. 打码稳定性要求: 位置偏差1毫米以内, 深度偏差5微米以内; 4. 解码率可达到98%及以上; 5. 可兼容不同规格片子 156-230mm;	1. 动态在线移动式打码且打码速度匹配分选机产能: 14000片/小时@182mm; 2. 打码深度及大小符合客户工艺要求, 不影响电池效率且便于读码; 3. 打码稳定性要求: 位置偏差1毫米以内, 深度偏差5微米以内; 4. 解码率可达到98%及以上; 5. 可兼容不同规格片子 156-230mm;	硅片打码追溯, 便于电池片整个生产过程的全工艺

								追溯
10	切叠一体机	5,000.00	412.79	1,039.01	开发阶段	1. 极片处理能力 $\leq 0.15s/p$; 2. 叠片整体中心对齐度 $\leq \pm 0.5mm$; 3. 兼容尺寸 (mm): 100-250 (W), 100-650 (H), 5-25 (T);	1、单工位叠片效率 $\leq 0.25s/p$ 。 2、设备故障率 $\leq 2\%$ 。 3、制片尺寸精度 $\pm 0.3mm$ 。 4、极片与隔膜间对齐精度 $\pm 0.5mm$ 。	正负极极片的叠片
11	直拉式单晶炉	2,500.00	908.40	1,699.21	正常进行中	稼动率 $\geq 99\%$, 32 寸热场 12 寸晶棒 5.5 米副室 产能 $\geq 190kg/天$	稼动率 $\geq 98\%$, 32 寸热场 12 寸晶棒 5.5 米副室产能 $\geq 185g/天$	光伏单晶拉棒
12	连续加料机	650.00	14.89	288.72	正常进行中	1. 料块在 0-80 以内, 最大加料速度大于等于 40kg/min; 2. 综合提升效率 5% 3. 加料速度 20-40kg/min 4. 料块尺寸 $< 80m$	1. 料块在 0-80 以内, 最大加料速度大于等于 40kg/min; 2. 综合提升效率 5% 3. 加料速度 20-40kg/min; 4. 料块尺寸 $< 80m$ 5. 实现连续加料动作测试 6. 加料新方案优化中	单晶炉拉晶过程实时加料
13	碳化硅炉	1,000.00	243.55	300.74	验证阶段	1、可生长碳化硅尺寸: 6 吋 2、提拉行程 $\geq 350mm$ 3、提拉速度需求: 0.01-30mm/h 4、真空度要求: 1) 极限真空度: $\leq 5 \times 10^{-5}Pa$; 2) 真空检漏率: $\leq 5 \times 10^{-10}Pa \cdot L/S$; 3) 停泵关机 12	1、碳化硅生长炉样机制作完成 2、提拉行程 $\geq 350mm$ 3、提拉速度需求: 0.01-30mm/h 4、真空度要求: 1) 极限真空度: $\leq 5 \times 10^{-5}Pa$; 2) 真空检漏率: $\leq 5 \times 10^{-10}Pa \cdot L/S$; 3) 停泵关机 12	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体生长

						小时后真空度损失： $\leq 5\text{Pa}$ 。 5、加热控制： 1) 真空炉感应加热最高温度： $\geq 2500^{\circ}\text{C}$ ； 2) 温度控制精度： $\leq 1^{\circ}\text{C}$ ($1500\sim 2500^{\circ}\text{C}$ 之间)；	小时后真空度损失： $\leq 5\text{Pa}$ 。 5、长晶工艺开发中	
14	半导体划片设备	860.00	183.37	183.37	样机试用	1. 加工晶圆尺寸200mm 圆形，2，综合加工精度0.002mm，3，切割效率，8寸片1*1 标准模型 15分钟以内。	1. 加工晶圆尺寸200mm 圆形，2，综合加工精度0.002mm，3，切割效率，8寸片1*1 标准模型 15分钟以内。	半导体划片
合计	/	41,355.00	7,834.48	22,687.4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77	61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17	22.4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415.39	6,143.6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33	11.2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5	0.64
硕士	120	15.44
本科	496	63.84
专科	154	19.82
专科以下(不含专科)	2	0.26
合计	77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32	42.7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99	51.3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4	4.3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1.16
60岁以上	3	0.39
合计	777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和积累，形成了研发技术优势、产品性能优势、全球综合服务优势、客户优势等核心竞争力：

1、研发技术优势

(1) 公司取得较丰富的技术成果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 77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1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4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1 项、软件著作权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2) 公司具有快速迭代现有产品、前瞻性布局新产品的技术能力

技术进步是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必由之路，是关系到光伏企业生死存亡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坚持“高产能、高精度、高兼容性、高稳定性”的研发理念，以其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基础，针对客户的现实和潜在需求，及时响应，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从而实现了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前瞻性布局。

一是针对现有产品升级迭代，提升产能性能。以串焊机为例，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使其单机的实际产能从 1,300 片/小时提高至目前的 7,200 片/小时（焊接切半后的 210 尺寸硅片），并可兼容多主栅工艺、大尺寸硅片。

二是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以适应下游技术进步，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组件发电效率、降低成本的需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围绕串焊机推出周边产品，如为满足降低电阻以提高组件效率的需求，公司研制了激光划片机；二、推出进口替代的设备，降低客户成本，如为打破海外厂商对硅片分选机的垄断，公司研制并率先规模化生产销售了硅片分选机。

通过快速迭代现有产品，前瞻性布局新产品，公司不仅增强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还为客户创造了增值价值，促进了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

2、产品性能优势

(1) 公司产品具有性能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研发改进，其产品已具备效率高、精度高、稳定性高等方面的性能优势。

公司产品加工速度快，单机产能高。目前，公司的多主栅串焊机产品产能达到了 7,200 片/小时（以焊接切半后的 210 尺寸硅片测算），硅片分选机的产能达到了 13,500 片/小时（以 182mm 尺寸硅片测算），标准圆柱模组 PACK 线产能达到了 240PPM，标准软包模组 PACK 产能达到了 20PPM，直拉单晶炉平均拉速达到了 1.6mm/min（以 12 英寸晶棒测算）。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加工良率高，可保障客户较高的产能及品质要求，降低其生产成本。

(2)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和快速切换能力

公司的产品设计充分考虑未来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可能的特殊应用场景，因此其产品的设计灵活，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而且可在不同工艺之间快速切换。举例来说，公司目前的大尺寸超高速串焊机能够兼容 9-20 主栅，最大可兼容 230mm 尺寸的电池片。公司的硅片分选机各检测模组可根据客户工艺变化自由组合，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产品因兼容性好，切换速度快，从而增强了技术适应性，延长了使用寿命，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3、全球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生产的设备是客户赖以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其故障可能造成客户整条生产线停产，其运行情况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光伏行业技术迭代迅速，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导

入速度对客户的产品升级同样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服务能力、改造能力及响应速度是客户选择供应商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客户服务。针对全球 40 多个国家/地区客户，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派出工程师，为客户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对已销售的产品，针对不同客户情况，公司安排工程师为客户提供远程指导、现场检测、运营维护、专业培训等技术服务。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设备改造升级服务，以满足客户适应技术进步的设备改造升级的需求。为此，公司建立了强大的工程服务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工程人员为 1,42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31.53%。

公司通过综合客户服务，不仅可以增强客户粘性与满意度，还可以了解市场需求、技术趋势等信息，促进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改进。

4、客户优势

公司已与隆基绿能、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通威太阳能、保利协鑫、天合光能、东方日升、阿特斯、新加坡 REC、加拿大 Silfab、印度 Adani 等国内外光伏行业知名厂商，以及远景 AESC、金康汽车、南京爱尔集等电芯、PACK、整车知名企业建立了较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合作，不仅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技术趋势，促进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改进，而且能为公司新产品方向提供参考和测试验证条件，从而有助于公司研发新产品的产业化。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如下：

受益于光伏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和海外市场快速增长，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产品大尺寸、超高速多主栅串焊机、硅片分选机、直拉低氧单晶炉、丝网印刷整线、烧结退火一体炉（光注入）等光伏设备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半导体键合机验证、试用订单逐步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 2023 年新推出的低氧单晶炉获得晶科能源、合盛硅业等客户的认可业务拓展迅速，单晶炉订单增长明显；旭睿公司的丝网印刷整线取得润阳股份、合盛硅业等客户的批量订单。

(二) 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1. 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748.6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66.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52.3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74.76%；每股收益 3.39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75.6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1,817.72 万元，比年初增长 31.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76,581.46 万元，比年初增长 7.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7.86 元，比年初增长 7.3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其中管理费用 10,948.85 万元，同比增加 1,154.7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79%；研发费用 13,000.22 万元，同比增加 3,195.1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59%；销售费用 8,445.29 万元，同比增加 1,870.289 万元，增加比例为 28.45%；财务费用 526.02 万元，同比减少 1,635.58 万元。各项费用增长比例均低于营业收入增加比例。

2. 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依然保持高速增长。受益于光伏、新能源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公司产品受到客户高度认可，2023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 57.80 亿元（含税），同比增长 76.76%。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101.63 亿元（含税），同比增长 77.21%。

3. 加快新产品研发布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3,000.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95.1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59%。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加大光伏产业链的核心设备布局以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充分利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平台，整合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公司通过加强上下游研发协同，深化产业链合作，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丰富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 14 项。低氧单晶炉在客户端的良好表现，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硅片端设备的竞争力；半导体键合机在客户端验证试用不断优化升级，产品性能不断提升，首批订单取得实现了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设备的良好开端。

4、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增加公司吸引力和凝聚力

公司持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加强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2021 年、2022 年公司两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员工与公司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效果显著。子公司创新业务核心员工跟投制度实施，对创新业务的拓展作用明显。

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发行，

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完成，共计募集资金 11.40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平台化智慧工厂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设备实验室的建设，为公司电池新产品提供测试验证条件，促进公司产品研发和改进，助力于公司研发新产品的产业化的同时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成果大规模量产奠定基础；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为公司实现半导体封测环节的设备布局提供了实施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布局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公司需投入大量资源对下游行业的工艺和市场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发与技术储备。若公司研发布局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匹配，可能出现浪费研发资源，错失发展机会，甚至丧失细分市场优势市场地位等不利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成功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对研发的投入较大，2023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 13,000.2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6%。上述研发投入对公司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成功商业化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高投入，若公司因技术门槛高、技术经济性、需求变动等因素，发生大量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成功商业化的情形，则不仅增加公司的当期费用，影响盈利能力，而且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较丰富的技术积累。该等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其中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研发起到重要作用。若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重大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技术侵权风险

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已积累一批已得到成功应用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1,4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1 项、软件著作权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如未来公司所拥有的该等专利及知识产权被认定无效，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专利或技术侵权行为，或者其他公司基于商业策略提出针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不仅可能使公司卷入相关诉讼或纠纷，而且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 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光伏产业链的硅片、组件生产环节，该等细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相应地，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32.15%，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 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最近几年，公司光伏设备、锂电设备受市场竞争、产业政策、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其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不排除因下游客户议价要求、行业竞争、扶持政策不利变动等原因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经营决策失误风险

公司的经营决策受技术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宏观经济波动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其行业发展变动较快，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的经营决策难度较大。

公司通过战略投资、合作研发等方式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能够快速抓住市场机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中长期竞争力。但该等战略投资、合作研发等行为对公司经营决策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因此，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经营决策失误，并因此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三) 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数额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606,882.9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期末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421,913.32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69.52%，主要是公司销售的设备类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所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2) 存货发出至客户验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设备类产品。该等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的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大额资金经营性占用。若客户不能及时验收公司的发出商品，不仅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并可能加大公司收入的波动性，还将增加存货占款和延长公司货款回收周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754.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3%。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收账款，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光伏设备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光伏设备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如光伏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光伏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软件进行操作或控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该等软件已取得 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66 项软件产品。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公司销售设备搭载的自主开发操作系统软件等可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13200538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公司相应期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出现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优惠力度下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原材料、运输等成本存在上升的可能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人口结构变化，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以较快速度上升。同时，公司下游行业的客户为降低生产成本，要求设备厂商提高产品的性能和产能，可能导致设备厂商产品的台均成本上升。若上述成本上升，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行业风险

1、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光伏行业和锂动力电池行业。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会对光伏、新能源汽车行业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该等行业的需求下滑，特别是光伏行业，若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对应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晶体硅光伏行业、锂电池行业、半导体封装与测试行业。该等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若下游行业的关键技术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改变对现有产品的供需关系，从而影响甚至根本性地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3、下游行业产能扩张较快引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下游光伏行业近年产能扩张较快，一定程度上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从而导致该等行业产能利用率较低。受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增长、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公司新签订单未因下游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光伏行业技术发展停滞，从中短期看，技术进步引致的新需求、存量产能升级换代需求等下降，从中长期看，可能影响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导致其丧失竞争优势，影响其发展空间，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承接订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核心产品等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既有产品出口业务，也有原材料、零部件进口业务，该等业务的计价和结算以美元为主。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因素众多，其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考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17,486,369.86	1,512,794,431.53	66.41%
营业成本	1,595,013,807.86	921,496,506.17	73.09%
销售费用	84,452,859.24	65,749,959.95	28.45%
管理费用	109,488,543.37	97,941,518.92	11.79%
财务费用	5,260,176.11	21,615,975.00	-75.67%
研发费用	130,002,217.29	98,050,524.29	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96,252.11	205,799,509.06	3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9,005.73	-203,327,947.17	-1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74,089.04	-85,989,702.60	416.3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6.41%，主要系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使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3.09%，主要系客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使公司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4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1.79%，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导致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5.67%，主要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2.59%，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加快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0.66%，主要系公司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67.06%，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16.31%，主要系公司上半年股份回购、分配利润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35,241,004.45	7.47	712,428,965.12	12.46	17.23	
应收款项	1,087,548,935.31	9.73	809,686,981.67	14.17	34.32	
存货	5,990,567,471.65	53.57	3,887,965,663.89	68.02	54.08	
预付账款	109,264,640.91	0.98	53,579,835.17	0.94	103.93	
在建工程	266,136,439.72	2.38	97,998,102.93	1.71	171.57	
使用权资产	136,558,789.77	1.22	84,395,906.78	1.48	61.8	
短期借款	440,999,319.61	3.94	612,315,778.83	10.71	-27.97	
合同负债	2,643,175,674.35	23.64	1,980,371,234.64	34.65	33.47	
租赁负债	84,024,474.67	0.75	52,968,939.84	0.93	58.63	

其他说明

- 1、应收账款：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4.32%，主要系公司验收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 2、存货：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4.08%，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增加所致；
- 3、预付账款：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3.93%，主要系公司采购订单增多所致；
- 4、在建工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71.51%，主要系公司厂房逐步建设尚未完工所致；
- 5、使用权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1.8%，主要系厂区租赁增加所致；
- 6、短期借款：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 27.97%，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 7、合同负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3.47%，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8、租赁负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8.63%，主要系租赁厂区增加，计提的租赁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27,500.81 万元，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36.32 万元，受限原因是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6,400.00	2,290.00	179.48%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划片机研发、生产、销售	收购	5,000.00	70.55%	自有资金	已完成	-25.76	不适用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设	1,400.00	7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56.13	不适用
合计	/	/	6,400.00	/	/	/	-81.89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968,348,676.11	3,183,787.80	0	0	1,907,470,000.00	2,412,000,000.00	-4,968,909.44	462,033,554.47
其他	1,055,242,955.77	0	0	0	2,981,064,316.40	2,834,651,614.44	0	1,201,655,657.73
合计	2,023,591,631.88	3,183,787.80	0	0	4,888,534,316.40	5,246,651,614.44	-4,968,909.44	1,663,689,212.2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欧普泰	836414	14,000,000.00	自有资金	14,266,000.00	-1,036,000.00		0	0	0	13,2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格林司通	873860	10,020,000.00	自有资金	0	0		10,020,000.00	0	0	10,0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	/	24,020,000.00	/	14,266,000.00	-1,036,000.00	0	10,020,000.00	0	0	23,250,000.00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6日	2,000.00	否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87,256.85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8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41
合计	/	2,000.00	/	/	/	139.41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智能装备	锂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00%	3,000	63,040.37	-14,276.74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1,000	92,674.11	4,956.01
光学应用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1,000	4,199.08	-1,238.50
旭睿科技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72.00%	3,000	123,886.24	-9.31
科芯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	71.50%	2,000	7,119.63	1,567.15
松瓷机电	单晶炉等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40.6258%	2,086.4918	158,991.99	4,543.34
智远装备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0%	2,000	2,199.05	1,499.81
松煜科技	光伏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专业设备	6.7816%	3145.7349	97,928.52	19,665.69
欧普泰	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	2.08%	3,357.59	37,093.11	29,782.25
格林司通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4.70%	7,112.50	40,930.81	17,363.37

注：1、松煜科技、欧普泰、格林司通的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格林司通尚未披露半年报，故此处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1 月 1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www.sse.com.cn)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5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三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各业务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液体	T	900-006-09	HW09	8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为有效降低、预防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公司现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已向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214-2021-068-2）。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亿吨）	1.5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主要产品有助于减碳，同时在生产生活过程中采取减碳排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立足于光伏、锂电、半导体行业，所生产的设备服务于新能源行业技术进步及降本增效，为推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30·60 目标”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合理设计供配电系统，选用低损耗节能型变压器，负荷率处于经济运行状态；灯具选用新型高效节能型产品，减少电能损耗；计划在厂房屋顶设置太阳能光伏电站，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电能的使用；公司自建厂房均使用保温外墙，满足节约能源的需求；新厂房建设过程中所使用的木质辅助材料均为租用，使用完毕由出租方进行回收再利用，不造成木材浪费，节约木材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在设置二十条班车路线用于接送员工上下班以外，另设置加班线路，减少员工私家车的使用以及加班打车的需求，从而减少碳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葛志勇、李文	注 1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	注 2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李文的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任俊	注 3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注 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林健、无锡奥创	注 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注 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注 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注 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葛志勇、李文	注 1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林健、无锡奥创	注 1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无锡奥利	注 1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注 1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注 1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注 1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	注 2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锡华信、林健、无锡奥创	注 2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股东无锡奥利、东证奥融、富海新材、无锡源鑫、无锡玄同、富海天健、朱雄辉、潘叙、王金	注 24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张志强、孟春金、樊勇军、郝志刚、姜建海、朱洁红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核心技术人员	注 2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文的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任俊	注 2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无锡奥利、无锡奥创	注 28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葛志勇	注 2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次认购资金的出借方张虹、王怀前	注 3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次发行对象葛志勇	注 3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董事会	注 32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注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志勇，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文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D、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注 2: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E、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3: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E、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4: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注 5: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6: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角度，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7:

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如未来本人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本人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8: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签署相关协议, 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 也不会接受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 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保证,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注 9: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 也不会接受公司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 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4)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 10:

A、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 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 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 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 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注 11:

A、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注 12:

A、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注 13: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扣留或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注 14: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5:

为保证本次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专项账户，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 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水平，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产品竞争力。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创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通过不断的生产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实现整体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3) 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前列水平。公司将强化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强化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认可度。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 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明确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保障投资者利益。

注 16: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 17: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5) 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18: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19: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就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注 22: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23:

本企业/本人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均指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2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 and 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25：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

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26: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27: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 28:

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无锡奥利、无锡奥创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注 29: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葛志勇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葛志勇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 30:

本人了解本次出借资金用途，即由葛志勇用于认购奥特维发行的股票；本次出借资金确实为借款，本人将按照《借款合作意向协议》、《借款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即期限为 24 个月且葛志勇在使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前，经葛志勇书面要求，其有权在使用期限届满后按照同等条件续期 6 个月、经本人同意可再延期 6 个月、利息为借款总额年化 9%（单利），履行相关协议。本人与借款人葛志勇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后续愿意就上述承诺接受相关监管检查，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部分对应的相关收益归奥特维所有。

注 31:

本次借款资金确实为借款，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出借方不存在代持、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后续愿意就上述承诺接受相关监管检查，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部分对应的相关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注 32: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A、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E、若发行人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F、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A、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B、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案一：公司诉苏州腾晖，起诉标的金额 2,075,706 元，2023 年 3 月 17 日由苏州仲裁委管辖受理，案号 NO.20230321，目前案件进展：已做保全，案件已立案未开庭；
案二：公司诉苏州腾晖，起诉标的金额 16,307,297 元，2023 年 5 月 25 日由常州仲裁委管辖受理，案号（2023）常仲字第 0166 号，目前案件进展：已开庭未出裁决结果；
案三：公司诉苏州腾晖&沛县腾晖，起诉标的金额 21,475,177.75 元，2023 年 5 月 25 日由常州仲裁委管辖受理，案号（2023）常仲字第 0167 号，目前案件进展：已开庭未出裁决结果。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公司	公司本部	松瓷机电	控股子公司	11,410.49	2022/3/14	2022/3/18	2023/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公司	公司本部	旭睿科技	控股子公司	7,233.71	2022/10/19	2022/12/19	2024/2/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公司	公司本部	智能装备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3/5/19	2023/5/19	2023/11/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8,744.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744.2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744.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已与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四川)有限公司签署划焊一体机的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已交付完毕,尚待验收(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公开披露项目中标公告)。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已与新疆晶品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单晶炉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已交付完毕,尚待验收(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公开披露重要合同公告)
- 3、公司已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硅片分选机项目、电池项目、组件项目的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正在陆续交付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披露项目中标公告)
- 4、公司已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组件项目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正在陆续交付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4月10日公开披露项目中标公告)
- 5、公司已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组件项目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正在陆续交付过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公开披露项目中标公告)
- 6、公司已与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划焊一体机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正在陆续交付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公开披露重要合同公告)
- 7、公司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已与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大尺寸单晶炉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品正在陆续交付程中(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公开披露项目重要合同公告)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18日	574,317,600.00	512,273,245.50	512,273,245.50	512,273,245.50	512,273,245.50	100%	33,944,676.94	6.6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2日	529,999,984.32	524,471,682.43	524,471,682.43	524,471,682.43	166,339,495.27	31.72%	115,927,959.15	22.1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18日	否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1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18日	否	72,273,245.50	72,273,245.50	72,273,245.50	1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2日	否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31,867,812.84	10.9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科技储备资金	其他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2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33.3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	其他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2日	否	84,471,682.43	84,471,682.43	84,471,682.43	10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99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990.87	990.87
合计		990.87	990.87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08,719.5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19 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总共为 22,50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89,996	51.14	0	0	0	0	0	78,989,996	51.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8,989,996	51.14	0	0	0	0	0	78,989,996	51.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44,000	6.31	0	0	0	0	0	9,744,000	6.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245,996	44.83	0	0	0	0	0	69,245,996	44.7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480,014	48.86	0	0	0	357,251	357,251	75,837,265	48.98
1、人民币普通股	75,480,014	48.86	0	0	0	357,251	357,251	75,837,265	48.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54,470,010	100.00	0	0	0	357,251	357,251	154,827,261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5月13日，公司发布《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54,827,261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发前限售股份、向特定增发股份限售	78,989,996	0	0	78,989,99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限售、转增股本	2024/3/1-2025/9/1
合计	78,989,996	0	0	78,989,996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44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葛志勇	0	41,770,235	26.98	41,770,235	41,770,235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李文	0	27,475,761	17.75	27,475,761	27,475,761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无锡奥创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6,525,000	4.21	6,525,000	6,525,000	无	0	其他
无锡华信安 全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 2,615,868	4,699,502	3.04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1,490,450	4,136,573	2.67	0	0	无	0	其他
朱雄辉	0	3,552,152	2.29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19,000	2.08	3,219,000	3,219,00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0	2,172,522	1.4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747	2,069,593	1.34	0	0	无	0	其他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华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288,760	0.83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99,502	人民币普通股	4,699,5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6,573	人民币普通股	4,136,573			
朱雄辉			3,552,152	人民币普通股	3,552,15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72,522	人民币普通股	2,172,5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9,593	人民币普通股	2,069,59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华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8,76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7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78,233	人民币普通股	1,278,2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146	人民币普通股	1,270,1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097	人民币普通股	1,147,097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1,094,662	人民币普通股	1,094,66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葛志勇	34,065,627	2024-3-1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	李文	27,475,761	2024-3-1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3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5,000	2024-3-1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4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000	2024-3-1	0	IPO 首发限售 36 个月、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5	葛志勇	7,704,608	2025-9-1	0	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志勇和李文系一致行动人。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葛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41,770,235	41,770,235	0	不适用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27,475,761	27,475,761	0	不适用
殷哲	董事、财务总监	2,175	8,700	6,525	限制性股票归属
周永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75	8,700	6,525	限制性股票归属
刘世挺	董事	2,175	4,350	2,175	限制性股票归属
贾英华	董事	0	0	0	不适用
李春文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阮春林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孙新卫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刘汉堂	副总经理	2,175	8,700	6,525	限制性股票归属
陈霞	监事会主席	0	0	0	不适用
吕洁	监事	0	0	0	不适用
徐中秋	监事	0	0	0	不适用
季斌斌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4,350	2,175	限制性股票归属
朱友为	核心技术人员	1,088	2,393	1,305	限制性股票归属
刘伟	核心技术人员	1,088	2,393	1,305	限制性股票归属
马红伟	核心技术人员	1,088	2,393	1,305	限制性股票归属
殷庆辉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4,350	2,175	限制性股票归属
解志俊	核心技术人员	1,305	2,610	1,305	限制性股票归属
蒋烜	核心技术人员	1,305	1,305	0	限制性股票归属、二级市场交易
唐兆吉	核心技术人员	1,088	2,393	1,305	限制性股票归属
王美	核心技术人员	1,088	2,306	1,218	限制性股票归属
蒋伟光	核心技术人员	1,088	2,306	1,218	限制性股票归属
蒋小龙	核心技术人员	783	1,740	957	限制性股票归属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3] D-1529 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特维科技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特维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2023 年 1-6 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2,517,486,369.86 元，公司确认收入的主要方法：（1）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及设备改造服务销售收入是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书面验收文件后确认销售收入。（2）设备相关备品备件销售收入是在货物发送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关于收入分类及本年发生额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十四、（五）。</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各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复核收入的合理性；</p> <p>(3)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4)就外销收入获取出口报关文件，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p> <p>(5)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了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检查发货记录、货运单据、出口报关单等外部证据；</p> <p>(6)采取抽样方式检查本年度销售回款的银行单据；</p> <p>(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合同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	（1）了解和测试与存货及存货

<p>述，2023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为5,990,567,471.65元；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261,742.02元，存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53.57%。</p> <p>由于存货账面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存货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并评估了相关的会计估计；</p> <p>(2) 了解和复核企业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包括：复核在手订单量、产能数据及新老客户需求；</p> <p>(3) 复核期末存货盘点计划，结合存货仓库分布情况，对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监盘，在存货监盘程序中观察和检查产品的状态及可用性；</p> <p>(4) 复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及评估所采用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p> <p>(5) 对重要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p> <p>(6) 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对长库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p> <p>(7) 取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以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可靠性和计算的准确性。</p>
---	--

四、 其他信息

奥特维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奥特维科技2023半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特维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特维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奥特维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特维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奥特维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审计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淳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宇辰

中国天津市

2023 年 8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35,241,004.45	712,428,96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62,033,554.47	968,348,676.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87,548,935.31	809,686,981.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201,655,657.73	1,055,242,955.77
预付款项	七、7	109,264,640.91	53,579,835.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7,494,510.21	41,814,037.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990,567,471.65	3,887,965,663.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941,690.55	923,764.8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3,094,919.24	134,902,657.87
流动资产合计		9,867,842,384.52	7,664,893,538.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48,206.54	1,123,576.3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94,919,170.79	84,541,087.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0	433,292,437.97	393,324,037.81
在建工程	七、22	266,136,439.72	97,998,10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6,558,789.77	84,395,906.78
无形资产	七、26	133,369,809.13	60,097,917.5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39,741,230.95	20,371,470.5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0,384,446.15	28,814,54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8,118,430.05	84,778,49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60,760,293.93	1,756,18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929,255.00	857,201,320.63
资产总计		11,181,771,639.52	8,522,094,85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3	440,999,319.61	612,315,778.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430,996,101.05	860,905,474.47
应付账款	七、36	3,196,493,638.95	1,928,028,746.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643,175,674.35	1,980,371,234.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2,723,331.61	119,806,282.06
应交税费	七、40	106,160,250.87	84,906,213.5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241,113.00	2,272,945.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5,325,788.76	27,729,786.3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72,926,121.45	212,263,634.85
流动负债合计		8,230,041,339.65	5,828,600,097.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608,800.02	9,708,891.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4,024,474.67	52,968,939.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0,147,441.43	12,226,138.98
递延收益	七、51	1,128,108.21	1,374,83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52	34,716,866.65	27,688,74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25,690.98	103,967,551.00
负债合计		8,369,667,030.63	5,932,567,64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4,827,261.00	154,470,0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81,046,525.09	1,418,290,574.80
减：库存股	七、56	149,845,276.5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4,188,034.01	
盈余公积	七、59	77,413,630.50	77,235,00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98,184,424.28	921,782,88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5,814,598.34	2,571,778,474.35
少数股东权益		46,290,010.55	17,748,73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2,104,608.89	2,589,527,21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81,771,639.52	8,522,094,858.96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905,994.54	532,244,73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965,246.13	942,267,41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856,888,539.98	706,450,814.78
应收款项融资		794,821,961.71	680,458,053.06
预付款项		38,343,075.80	8,337,552.4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62,455,824.82	537,214,118.2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68,826,730.36	2,433,431,809.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1,690.55	923,764.84
其他流动资产		48,184,528.87	55,463,744.43
流动资产合计		7,194,333,592.76	5,896,792,007.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8,206.54	1,123,576.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2,042,008.57	140,511,71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919,170.79	84,541,087.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598,809.66	382,875,163.66
在建工程		266,136,439.72	97,998,10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716,993.46	31,057,088.03
无形资产		133,369,809.13	60,097,91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38,601.66	4,504,05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9,440.82	41,809,39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72,054.50	1,709,62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531,534.85	846,227,724.64
资产总计		8,519,865,127.61	6,743,019,73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51,918.66	473,126,61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6,706,932.88	544,642,691.20

应付账款		2,265,433,453.00	1,264,766,751.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9,196,694.12	1,281,687,227.75
应付职工薪酬		54,004,804.49	78,764,089.25
应交税费		69,582,993.18	63,547,300.56
其他应付款		28,608,707.32	13,222,084.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4,208.77	12,423,928.59
其他流动负债		210,495,570.24	166,619,339.61
流动负债合计		5,457,515,282.66	3,898,800,03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8,800.02	9,708,891.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402,771.87	18,460,653.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31,252.02	10,576,562.05
递延收益		1,128,108.21	1,374,83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39,836.59	18,719,01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110,768.71	58,839,961.96
负债合计		5,550,626,051.37	3,957,639,99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4,827,261.00	154,470,0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5,210,001.28	1,410,132,725.05
减：库存股		149,845,276.5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17,949.30	
盈余公积		77,413,630.50	77,235,005.00
未分配利润		1,418,715,510.70	1,143,541,99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9,239,076.24	2,785,379,73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19,865,127.61	6,743,019,731.87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7,486,369.86	1,512,794,431.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17,486,369.86	1,512,794,43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5,254,543.88	1,213,532,319.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595,013,807.86	921,496,506.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1,036,940.01	8,677,834.76
销售费用	七、63	84,452,859.24	65,749,959.95
管理费用	七、64	109,488,543.37	97,941,518.92
研发费用	七、65	130,002,217.29	98,050,524.29
财务费用	七、66	5,260,176.11	21,615,975.00
其中:利息费用		10,825,832.63	7,012,966.53
利息收入		3,442,183.96	957,724.73
加:其他收益	七、67	72,288,115.01	47,699,34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261,424.43	5,258,45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541,871.52	8,091,449.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165,340.18	-11,416,36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919,530.72	-20,066,28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795.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238,366.04	328,990,512.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95,498.02	289,855.0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853,480.51	88,743.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180,383.55	329,191,623.6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0,142,101.93	38,273,88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038,281.62	290,917,738.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038,281.62	290,917,738.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523,778.99	298,999,061.9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5,497.37	-8,081,32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038,281.62	290,842,738.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9	1.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1.93

2022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司最新股本重新计算的金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60,728,910.40	1,466,361,154.0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54,386,022.42	902,253,280.11
税金及附加		26,717,715.20	8,400,082.72
销售费用		64,541,861.72	55,576,143.83
管理费用		83,443,196.06	80,171,928.33
研发费用		64,449,609.72	64,166,605.31
财务费用		4,935,616.67	5,132,665.71
其中：利息费用		6,718,438.07	6,094,973.61
利息收入		2,431,692.32	766,314.75
加：其他收益		63,815,554.10	47,343,67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515,476.86	5,016,03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9,129.85	8,091,449.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08,995.79	-7,328,12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9,671.02	-9,218,558.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416,382.61	394,563,807.13
加：营业外收入		541,133.40	259,712.67
减：营业外支出		7,716,498.48	88,62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241,017.53	394,734,899.68
减：所得税费用		88,945,265.31	49,936,91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295,752.22	344,797,980.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295,752.22	344,797,980.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1,295,752.22	344,797,980.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3,832,526.85	1,034,277,99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071,947.58	81,346,23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016,037.53	21,859,4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920,511.96	1,137,483,72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823,951.94	454,670,92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057,565.36	256,209,46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533,186.29	106,343,99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1,609,556.26	114,459,8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024,259.85	931,684,2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96,252.11	205,799,50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1,900,000.00	2,40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3,134.23	7,005,05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9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695,09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861,516.26	2,411,107,05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862,510.53	130,934,99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9,640,000.00	2,48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502,510.53	2,614,434,99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9,005.73	-203,327,94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5,382.00	6,08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5,382.00	6,08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0	20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708,08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23,467.76	213,18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200,000.00	1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41,204.44	162,153,00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5,256,352.36	12,523,69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897,556.80	299,176,70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74,089.04	-85,989,70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727.34	-299,06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4,103.86	-83,817,20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816,992.50	492,558,47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32,888.64	408,741,275.26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869,252.19	965,481,38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13,050.02	43,711,03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5,396.67	23,836,16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427,698.88	1,033,028,58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314,252.80	318,759,828.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75,210.96	187,523,70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88,712.12	104,218,32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38,908.87	201,755,8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717,084.75	812,257,6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10,614.13	220,770,92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8,900,001.00	2,25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68,687.53	6,708,76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7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9,697,958.53	2,260,310,76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956,237.17	116,129,43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7,390,000.00	2,35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346,237.17	2,470,429,43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1,721.36	-210,118,67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00,000.00	1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8,08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8,084.76	1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200,000.00	12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626,418.57	161,963,28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62,115.56	5,383,69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88,534.13	291,846,9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80,449.37	-123,846,97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5.45	12,53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17,028.43	-113,182,18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31,217.84	453,846,51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14,189.41	340,664,331.58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470,010.00				1,418,290,574.80						921,352,498.22		2,571,348,088.02	17,706,809.80	2,589,054,89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386.33		430,386.33	41,926.81	472,313.1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470,010.00				1,418,290,574.80						921,782,884.55		2,571,778,474.35	17,748,736.61	2,589,527,21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57,251.00				62,755,950.29	149,845,276.54		4,188,034.01			276,401,539.73		194,036,123.99		222,577,397.93

“一” 号填 列)								178,625.50					28,541,273.9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22,523,778.99		522,523,778.99	-7,485,497.37	515,038,281.6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357,251.00				62,755,950.29	149,845,276.54						-86,732,075.25	35,596,371.36	-51,135,703.89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357,251.00				26,350,833.76	149,845,276.54						-123,137,191.78	42,198,927.80	-80,938,263.98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28,092,917.25							28,092,917.25	1,709,641.84	29,802,559.09
4. 其 他					8,312,199.28							8,312,199.28	-8,312,198.28	1.00
(三) 利润分 配								178,625.50		-246,122,239.26		-245,943,613.76		-245,943,613.76
1. 提 取盈余 公积								178,625.50		-178,625.50				
2. 提 取一般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88,034.01					4,188,034.01	430,399.95	4,618,433.96
1. 本期提取							4,188,034.01					4,188,034.01	430,399.95	4,618,433.9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27,261.00				1,481,046,525.09	149,845,276.54	4,188,034.01	77,413,630.50		1,198,184,424.28		2,765,814,598.34	46,290,010.55	2,812,104,608.8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670,000.00				865,251,922.71		75,000.00		73,605,530.22		370,134,245.53		1,407,736,698.46	20,270,252.72	1,428,006,95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192.87		38,192.87	31,900.73	70,093.6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670,000.00				865,251,922.71	75,000.00		73,605,530.22		370,172,438.40		1,407,774,891.33	20,302,153.45	1,428,077,04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00,010.00				553,038,652.09	-75,000.00		3,629,474.78		551,610,446.15		1,164,003,583.02	-2,553,416.84	1,161,450,16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00.00				713,111,920.93		713,036,920.93	17,874,212.87	695,162,70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5,219.00				600,973,443.09							608,838,662.09	15,320,796.03	624,159,458.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65,219.00				532,938,115.43							540,803,334.43	12,697,094.00	553,500,428.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67,845,781.99							67,845,781.99	2,963,247.70	70,809,029.69	
4. 其他				189,545.67							189,545.67	-339,545.67	-150,000.00	
(三) 利润分 配							3,629,474.78							
1. 提取 盈余公 积							3,629,474.78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47,934,791.00			-47,934,791.0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47,934,791.00			-47,934,791.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470,010.00				1,418,290,574.80				77,235,005.00		921,782,884.55		2,571,778,474.35	17,748,736.61	2,589,527,210.96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470,010.00				1,410,132,725.05				77,235,005.00	1,143,151,674.39	2,784,989,414.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90,323.35	390,323.3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470,010.00				1,410,132,725.05				77,235,005.00	1,143,541,997.74	2,785,379,73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251.00				55,077,276.23	149,845,276.54		2,917,949.30	178,625.50	275,173,512.96	183,859,338.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1,295,752.22	521,295,75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251.00				55,077,276.23	149,845,276.54					94,410,749.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7,251.00				26,350,833.76	149,845,276.54					123,137,191.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726,442.47						28,726,442.4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8,625.50	246,122,239.26	245,943,61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625.50	-178,625.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943,613.76	245,943,613.7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17,949.30			2,917,949.30
1. 本期提取								2,917,949.30			2,917,949.3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4,827,261.00				1,465,210,001.28	149,845,276.54		2,917,949.30	77,413,630.50	1,418,715,510.70	2,969,239,076.24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670,000.00				854,320,370.93				73,605,530.22	531,223,280.71	1,557,819,18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670,000.00				854,320,370.93				73,605,530.22	531,223,280.71	1,557,819,18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33,851.40					186,925,980.04	214,659,83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797,980.04	344,797,98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733,851.40						27,733,851.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733,851.40						27,733,851.4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872,000.00	157,872,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157,872,000.00	157,872,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670,000.00				882,054,222.33				73,605,530.22	718,149,260.75	1,772,479,013.30

公司负责人：葛志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母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葛志勇、李文、朱杏仙3位自然人共同出资，领有注册号：3202130001265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葛志勇，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葛志勇	850,000.00	42.50
李文	850,000.00	42.50
朱杏仙	3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该出资业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锡金会师内验字（2010）第10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其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同时葛志勇增资270万元人民币，李文增资170万元人民币，朱杏仙增资60万元人民币。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葛志勇	3,550,000.00	35.50
李文	2,550,000.00	25.50
朱杏仙	900,000.00	9.00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该出资业经无锡正禾会计师事务所以正禾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6月22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葛志勇转增355万元人民币，李文转增255万元人民币，朱杏仙转增90万元人民币，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转增300万元人民币。上述转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葛志勇	7,100,000.00	35.50
李文	5,100,000.00	25.50
朱杏仙	1,800,000.00	9.00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6.17%股权（出资额1,234,000元）作价1,234,000元转让予林健；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3.75%股权（出资额750,000元）作价750,000元转让予潘叙；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88%股权（出资额176,000元）作价176,000元转让予孟春金；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60%股权（出资额120,000元）作价120,000元转让予张志强；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60%股权（出资额120,000元）作价120,000元转让予樊勇军。李文将其持有的公司1.20%股权（出

额 240,000 元) 作价 240,000 元转让予王金海; 李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 (出资额 100,000 元) 作价 100,000 元转让予郝志刚。朱杏仙将其持有的公司 9.00% 股权 (出资额 1,800,000 元) 无偿转让予朱雄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
李文	4,760,000.00	23.80
葛志勇	4,700,000.00	23.50
朱雄辉	1,800,000.00	9.00
林健	1,234,000.00	6.17
潘叙	750,000.00	3.75
王金海	240,000.00	1.20
孟春金	176,000.00	0.88
张志强	120,000.00	0.60
樊勇军	120,000.00	0.60
郝志刚	10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2% 股权 (出资额 1,640,000 元) 作价 1,640,000 元转让予葛志勇; 朱雄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73% 股权 (出资额 346,000 元) 作价 346,000 元转让给葛志勇。朱雄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27% 股权 (出资额 254,000 元) 作价 254,000 元转让予李文。葛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7% 股权 (出资额 1,400,000 元) 作价 1,400,000 元转让予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李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权 (出资额 600,000 元) 作价 600,000 元转让予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葛志勇	5,286,000.00	26.43
李文	4,414,000.00	22.07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360,000.00	21.80
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	10.00
林健	1,234,000.00	6.17
朱雄辉	1,200,000.00	6.00
潘叙	750,000.00	3.75
王金海	240,000.00	1.20
孟春金	176,000.00	0.88
张志强	120,000.00	0.60
樊勇军	120,000.00	0.60
郝志刚	10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将无锡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48,235,478.29 元, 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 按 1: 0.93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共计 4,500.00 万股,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改制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葛志勇	11,893,500.00	26.43
李文	9,931,500.00	22.07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9,810,000.00	21.80
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4,500,000.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有限合伙)		
林 健	2,776,500.00	6.17
朱雄辉	2,700,000.00	6.00
潘 叙	1,687,500.00	3.75
王金海	540,000.00	1.20
孟春金	396,000.00	0.88
张志强	270,000.00	0.60
樊勇军	270,000.00	0.60
郝志刚	225,000.00	0.5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2016年10月16日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643,731.00元。葛志勇投资16,693,425.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128,950.00元，其余5,564,475.00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文投资13,975,951.5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17,301.00元，其余4,658,650.50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533,596.5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5,731.00元，其余177,865.50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林健投资480,237.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158.00元，其余160,079.00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朱雄辉投资80,04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360.00元，其余26,680.00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潘叙投资488,908.5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5,939.00元，其余162,969.50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张志强货币出资213,438.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292.00元，其余71,146.00元全部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葛志勇	23,022,450.00	34.55
李 文	19,248,801.00	28.88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00	15.25
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6.75
林 健	3,096,658.00	4.65
朱雄辉	2,753,360.00	4.13
潘 叙	2,013,439.00	3.02
王金海	540,000.00	0.81
孟春金	396,000.00	0.59
樊勇军	270,000.00	0.41
张志强	412,292.00	0.6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郝志刚	225,000.00	0.34
合计	66,643,731.00	100

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9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3 月 20 日，葛志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3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4%），转让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07 元/股。

2017 年 3 月 31 日，葛志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9.7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5%），转让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07 元/股。

2017 年 3 月 31 日，李文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5%），转让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3.07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葛志勇	21,102,450.00	31.66
李文	18,948,801.00	28.43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00	15.25
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6.75
林健	3,096,658.00	4.65
朱雄辉	2,753,360.00	4.13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00	3.33
潘叙	2,013,439.00	3.02
王金海	540,000.00	0.81
张志强	396,000.00	0.5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孟春金	270,000.00	0.41
樊勇军	412,292.00	0.62
郝志刚	225,000.00	0.34
合计	66,643,731.00	100.00

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投资者发行普通股7,356,26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货币认缴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0.25元，增加注册资本7,356,26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000,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人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00	20.25	49,815,000.00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8,442.00	20.25	49,175,950.50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000.00	20.25	19,986,750.00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7,000.00	20.25	19,986,750.00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00	20.25	9,999,996.75
合计	7,356,269.00	20.25	148,964,447.2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葛志勇	21,102,450.00	28.52
李文	18,948,801.00	25.61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00	13.74
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6.08
林健	3,096,658.00	4.18
朱雄辉	2,753,360.00	3.72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00	3.32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8,442.00	3.28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00	3.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潘叙	2,013,439.00	2.72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000.00	1.33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7,000.00	1.33
王金海	540,000.00	0.73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00	0.67
张志强	412,292.00	0.56
孟春金	396,000.00	0.54
樊勇军	270,000.00	0.36
郝志刚	225,000.00	0.30
合计	74,000,000.00	100.00

该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00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18号)。

2017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02754040)。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摘牌。

2018年1月24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83号),决定自2018年1月26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2018年1月26日,公司的股票从股转系统摘牌。

2018年8月6日,潘叙与张志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叙向张志强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12.50万股股票(约占总股本的0.17%),每股价格16元/股,作价200万元转让予张志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葛志勇	21,102,450.00	28.52
李文	18,948,801.00	25.61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00	13.74
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6.08
林健	3,096,658.00	4.18
朱雄辉	2,753,360.00	3.72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00	3.32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8,442.00	3.28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0,000.00	3.00
潘叙	1,888,439.00	2.55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7,000.00	1.33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87,000.00	1.33
王金海	540,000.00	0.73
张志强	537,292.00	0.73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3,827.00	0.67
孟春金	396,000.00	0.54
樊勇军	270,000.00	0.36
郝志刚	225,000.00	0.30
合计	74,00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潘叙与姜建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叙向姜建海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 9.00 万股股票（约占总股本的 0.12%），每股价格 16 元/股，作价 144 万元，转让予姜建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葛志勇	21,104,500.00	28.52
李文	18,948,801.00	25.61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00	13.74
无锡奥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00	6.08
林健	3,096,658.00	4.18
朱雄辉	2,753,360.00	3.72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460,000.00	3.32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428,442.00	3.28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0,000.00	3.00
潘叙	1,798,439.00	2.43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7,000.00	1.33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87,000.00	1.33
王金海	540,000.00	0.73
张志强	537,292.00	0.73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3,827.00	0.67
孟春金	396,000.00	0.54
樊勇军	270,000.00	0.36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郝志刚	225,000.00	0.30
姜建海	90,000.00	0.12
合计	74,000,000.00	100.00

2019年3月15日，潘叙与朱洁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潘叙向朱洁红出售其在公司持有的6.25万股股票（约占总股本的0.084%），每股价格16元/股，作价100万元，转让予朱洁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葛志勇	21,102,450.00	28.52
李文	18,948,801.00	25.61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165,731.00	13.74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	6.08
林健	3,096,658.00	4.18
朱雄辉	2,753,360.00	3.72
新余东证奥融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00	3.32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8,442.00	3.28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00	3.00
潘叙	1,735,939.00	2.35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000.00	1.33
无锡源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87,000.00	1.33
王金海	540,000.00	0.73
张志强	537,292.00	0.73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827.00	0.67
孟春金	396,000.00	0.54
樊勇军	270,000.00	0.36
郝志刚	225,000.00	0.30
姜建海	90,000.00	0.12
朱洁红	62,500.00	0.08
合计	74,000,000.00	100.00

2020年5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670,000.00 元，股份总数 98,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04,6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4,60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374,608.00 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 104.4 元/股，向 460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147,15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521,758.00 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本 106,521,758.00 股为基数，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47,934,791 股。2022 年 11 月 22 日除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456,549.00 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 72.00 元/股，向 45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13,461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470,010.00 元。

2023 年 5 月 13 日，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 74.76 元/股，向 815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57,251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827,261.00 元。

本公司注册地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通用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志勇、李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

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与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	5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其他	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其他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2、租赁”相关内容。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售后质量维护支出，按照整机销售收入的 1.2%计提预计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

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

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	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其他说明

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	--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8,305.63	516,05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212.03	511,069.06
未分配利润	38,192.87	4,990.07
少数股东权益	31,900.73	
所得税费用	-70,093.60	-4,990.0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4,013.54	13,651,852.99	11,045,519.60	4,602,65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39,211.42	13,179,539.85	10,674,032.88	4,212,336.5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 /2022 年度
未分配利润	551,266.62	430,386.33	371,486.72	390,323.35
少数股东权益	133,535.50	41,926.81		
所得税费用	-212,488.98	-402,219.54	13,846.56	-385,333.2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0%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20.00%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25.00%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20.00%
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申报时点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公司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已取得无锡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通知书，该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5383，资格有效期 3 年，按税法规定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省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9007，资格有效期 3 年，按税法规定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秦皇岛奥特维智远设备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符合以上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减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232,222.95	167,837.17
银行存款	560,000,665.69	597,649,155.33
其他货币资金	275,008,115.81	114,611,972.62
合计	835,241,004.45	712,428,965.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3,363,180.29	92,240,761.00
履约保证金	21,644,935.52	22,371,211.62
合计	275,008,115.81	114,611,972.6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033,554.47	968,348,676.11
其中：		
	462,033,554.47	968,348,676.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62,033,554.47	968,348,67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43,160,565.48
1 年以内小计	1,043,160,565.48
1 至 2 年	161,230,209.93
2 至 3 年	27,325,551.87
3 年以上	37,352,541.96
合计	1,269,068,869.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5,684,925 .38	7.54	95,684,92 5.38	100. 00		99,622,20 6.79	10.2 4	99,622,20 6.79	100. 00	
其中：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5,684,925 .38	7.54	95,684,92 5.38	100. 00		99,622,20 6.79	10.2 4	99,622,20 6.79	100. 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173,383, 943.86	92.4 6	85,835,00 8.55	7.32	1,087,548, 935.31	873,395,9 82.05	89.7 6	63,709,00 0.38	7.29	809,686,9 81.67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173,383, 943.86	92.4 6	85,835,00 8.55	7.32	1,087,548, 935.31	873,395,9 82.05	89.7 6	63,709,00 0.38	7.29	809,686,9 81.67
合 计	1,269,068, 869.24	100. 00	181,519,9 33.93		1,087,548, 935.31	973,018,1 88.84	100. 00	163,331,2 07.17		809,686,9 81.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7,984,960.00	17,984,96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2	12,869,408.46	12,869,408.46	100.00	拟起诉
客户 3	9,780,914.93	9,780,914.93	100.00	破产
客户 4	4,916,000.00	4,916,0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5	4,646,500.00	4,646,5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6	4,002,791.96	4,002,791.96	100.00	调解结束
客户 7	3,933,000.60	3,933,000.6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8	3,840,000.00	3,840,0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9	3,272,709.34	3,272,709.34	100.00	回款困难, 法人被捕
客户 10	3,135,417.51	3,135,417.51	100.00	商票拒付回款不佳
客户 11	2,934,000.00	2,934,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2	2,514,000.00	2,514,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3	2,273,337.06	2,273,337.06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4	1,969,200.00	1,969,2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5	1,865,900.00	1,865,9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16	1,827,230.76	1,827,230.76	100.00	破产
客户 17	1,806,573.64	1,806,573.64	100.00	破产
客户 18	1,477,069.13	1,477,069.13	100.00	回款困难
客户 19	1,124,855.19	1,124,855.19	100.00	诉讼中
客户 20	1,112,000.00	1,112,000.00	100.00	回款困难
客户 21	1,111,894.00	1,111,894.00	100.00	资产重组
客户 22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23	928,000.00	928,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24	816,760.00	816,76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25	790,959.00	790,959.00	100.00	破产
客户 26	762,559.59	762,559.59	100.00	商票拒付
客户 27	761,966.00	761,966.00	100.00	破产
客户 28	670,828.99	670,828.99	100.00	拟起诉
客户 29	405,369.80	405,369.80	100.00	破产
客户 30	252,903.00	252,903.00	100.00	回款困难
客户 31	206,000.00	206,0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32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33	190,566.42	190,566.42	100.00	诉讼中
客户 34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35	135,750.00	135,750.00	100.00	回款困难
客户 36	15,500.00	15,500.00	100.00	诉讼中
合计	95,684,925.38	95,684,925.3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2,072,453.13	51,103,622.65	5.00
1 至 2 年	127,048,491.46	19,057,273.71	15.00
2 至 3 年	17,177,774.16	8,588,887.08	50.00
3 年以上	7,085,225.11	7,085,225.11	100.00
合计	1,173,383,943.86	85,835,008.5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622,206.79		3,490,681.41	446,600.00		95,684,92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09,000.38	22,230,268.32		104,260.15		85,835,008.55
合计	163,331,207.17	22,230,268.32	3,490,681.41	550,860.15		181,519,933.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0,860.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446,600.00	坏账确认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 2	货款	80,264.42	款项减免	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 3	货款	23,995.73	坏账确认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550,860.1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1	52,130,762.22	4.11	2,606,538.11
客户 2	46,461,408.09	3.66	2,323,070.40
客户 3	35,401,134.95	2.79	1,770,056.75
客户 4	33,553,966.95	2.64	2,499,594.99
客户 5	32,598,006.24	2.57	1,629,900.31
合计	200,145,278.45	15.77	10,829,160.5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01,655,657.73	1,055,242,955.77
合计	1,201,655,657.73	1,055,242,955.7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55,242,955.77	2,981,064,316.40	2,834,651,614.44		1,201,655,657.73	
合计	1,055,242,955.77	2,981,064,316.40	2,834,651,614.44		1,201,655,657.7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199,525.37	92.62	50,294,009.16	93.87
1至2年	8,065,115.54	7.38	3,285,826.01	6.1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9,264,640.91	100.00	53,579,835.1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8,367,400.00	7.66
供应商 2	5,000,000.00	4.58
供应商 3	4,624,642.60	4.23
供应商 4	4,461,438.40	4.08
供应商 5	3,513,173.97	3.22
合计	25,966,654.97	2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494,510.21	41,814,037.89
合计	47,494,510.21	41,814,037.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5,292,935.00
1 年以内小计	45,292,935.00
1 至 2 年	4,814,726.03
2 至 3 年	597,168.58
3 年以上	1,181,403.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4,391,722.90
合计	47,494,510.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41,604.47		1,324,365.16	3,965,969.6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641,604.47		1,324,365.16	3,965,969.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7,104.48			857,104.48
本期转回			431,351.21	431,351.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498,708.95		893,013.95	4,391,722.9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4,365.16		431,351.21			893,01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1,604.47	857,104.48				3,498,708.95
合计	3,965,969.63	857,104.48	431,351.21			4,391,72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4,959,200.00	1 年以内	9.56	247,960.00
单位 2	投标保证金	3,180,000.00	1 年以内	6.13	164,750.00
单位 3	押金	2,970,000.00	1-2 年	5.72	445,500.00
单位 4	押金	1,650,000.00	1 年以内	3.18	82,500.00
单位 5	押金	1,178,750.00	1 年以内	2.27	61,884.38
合计	/	13,937,950.00		26.86	1,002,594.3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805,069.48	6,610,779.17	373,194,290.31	299,694,000.61	17,423,092.96	282,270,907.65
在产品	1,198,416,161.01		1,198,416,161.01	667,817,710.66		667,817,710.66
库存商品	77,074,956.96	13,815,191.45	63,259,765.51	26,004,423.50	11,332,998.39	14,671,425.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219,133,189.94	56,136,371.76	4,162,996,818.18	2,854,927,223.68	31,521,849.42	2,823,405,374.26
委托加工物资	128,842,254.49		128,842,254.49	63,674,788.88		63,674,788.88
自制半成品	65,557,581.79	1,699,399.64	63,858,182.15	38,785,886.62	2,660,429.29	36,125,457.33
合计	6,068,829,213.67	78,261,742.02	5,990,567,471.65	3,950,904,033.95	62,938,370.06	3,887,965,663.8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23,092.96			10,812,313.79		6,610,779.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332,998.39	2,482,193.06				13,815,191.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1,521,849.42	30,224,332.10		5,609,809.76		56,136,371.76
自制半成品	2,660,429.29			961,029.65		1,699,399.64
合计	62,938,370.06	32,706,525.16		17,383,153.20		78,261,742.0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41,690.55	923,764.84
合计	941,690.55	923,764.8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133,094,919.24	134,902,657.87
合计	133,094,919.24	134,902,657.8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6,609.75		136,609.75	154,439.99		154,439.9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租赁应收款	648,206.54		648,206.54	1,123,576.30		1,123,576.30	
合计	648,206.54		648,206.54	1,123,576.30		1,123,576.3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919,170.79	84,541,087.0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469,170.79	19,075,087.07
权益工具投资	74,450,000.00	65,466,000.00
合计	94,919,170.79	84,541,087.07

其他说明：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3,292,437.97	393,324,037.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3,292,437.97	393,324,037.8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8,816,972.20	42,090,999.34	15,271,949.74	10,874,147.51	14,256,286.14	27,064,972.12	438,375,32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726,400.92	5,274,398.23	2,103,491.17	158,394.96	5,533,937.12	8,745,468.45	57,542,090.85
(1) 购置	35,726,400.92	4,797,678.77	2,103,491.17	158,394.96	5,442,768.02	8,722,607.39	56,951,341.2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76,719.46			91,169.10	22,861.06	590,74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79,463.43	7,263.72	11,108.97	79,716.48	67,246.92	644,799.52
(1) 处置或报废		479,463.43	7,263.72	11,108.97	79,716.48	67,246.92	644,799.52
4. 期末余额	364,543,373.12	46,885,934.14	17,368,177.19	11,021,433.50	19,710,506.78	35,743,193.65	495,272,618.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328,400.63	11,723,000.86	8,304,336.40	1,408,861.56	7,665,627.77	4,621,062.02	45,051,28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8,303,160.36	2,205,374.27	1,245,068.19	977,636.00	1,843,066.34	2,743,265.27	17,317,570.43
(1) 计提	8,303,160.36	2,061,301.57	1,245,068.19	977,636.00	1,800,924.64	2,738,572.48	17,126,663.24
(2) 企业合并增加		144,072.70			42,141.70	4,692.79	190,90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569.83	4,887.88	10,396.91	60,542.51	45,282.13	388,679.26
(1) 处置或报废		267,569.83	4,887.88	10,396.91	60,542.51	45,282.13	388,679.26
4. 期末余额	19,631,560.99	13,660,805.30	9,544,516.71	2,376,100.65	9,448,151.60	7,319,045.16	61,980,180.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4,911,812.13	33,225,128.84	7,823,660.48	8,645,332.85	10,262,355.18	28,424,148.49	433,292,437.97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488,571.57	30,367,998.48	6,967,613.34	9,465,285.95	6,590,658.37	22,443,910.10	393,324,037.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6,136,439.72	97,998,102.93
工程物资		
合计	266,136,439.72	97,998,102.9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专用设备 及研发中心项 目	210,140,288.49		210,140,288.49	97,998,102.93		97,998,102.93
平台化高端智 能装备智慧工 厂	55,996,151.23		55,996,151.23			
合计	266,136,439.72		266,136,439.72	97,998,102.93		97,998,102.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 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资金来源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光伏专用设备 及研发中心项目	595,000,000.00	97,998,102.93	112,142,185.56			210,140,288.49	35.32%	35.32%			自筹资金

平台化 高端 智能 装备 智慧 工厂	1,059,419,000.00	0	55,996,151.23		55,996,151.23	5.29%	5.29%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1,654,419,000	97,998,102.93	168,138,336.79		266,136,439.7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547,944.29	802,150.79	114,350,09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91,854.04		73,591,854.04
—新增租赁	73,591,854.04		73,591,85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13,805.00		11,113,805.00
—处置	11,113,805.00		11,113,805.00

4. 期末余额	176,025,993.33	802,150.79	176,828,144.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833,865.68	120,322.62	29,954,18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88,833.91	40,137.14	21,428,971.05
(1) 计提	21,388,833.91	40,137.14	21,428,97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13,805.00		11,113,805.00
(1) 处置	11,113,805.00		11,113,805.00
4. 期末余额	40,108,894.59	160,459.76	40,269,354.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917,098.74	641,691.03	136,558,789.77
2. 期初账面价值	83,714,078.61	681,828.17	84,395,906.7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336,427.55	12,160,350.00	18,760,794.00	190,449.15	75,448,02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229,161.32		1,877,251.61	120,796.46	76,227,209.39
(1) 购置	74,229,161.32		1,877,251.61	120,796.46	76,227,209.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565,588.87	12,160,350.00	20,638,045.61	311,245.61	151,675,230.0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95,295.72	3,278,951.52	9,031,424.45	144,431.45	15,350,10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794.82	564,587.68	1,682,678.68	17,256.64	2,955,317.82
(1) 计提	690,794.82	564,587.68	1,682,678.68	17,256.64	2,955,31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86,090.54	3,843,539.20	10,714,103.13	161,688.09	18,305,420.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979,498.33	8,316,810.80	9,923,942.48	149,557.52	133,369,809.13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41,131.83	8,881,398.48	9,729,369.55	46,017.70	60,097,917.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无锡松瓷机电有 限公司	20,371,4 70.55					20,371,4 70.55
无锡立朵科技有 限公司		19,369,76 0.40				19,369,7 60.40
合计	20,371,4 70.55	19,369,76 0.40				39,741,2 30.9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814,549.42	17,643,988.18	-262,077.01	6,336,168.46	40,384,446.15
合计	28,814,549.42	17,643,988.18	-262,077.01	6,336,168.46	40,384,446.1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152,755.50	12,748,133.85	49,546,859.33	8,306,447.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	0	0	0
可抵扣亏损	0	0	0	0
信用减值损失	155,693,975.09	25,783,422.74	137,016,577.27	22,549,886.85
预计负债	9,104,692.27	1,493,047.87	11,285,417.40	1,763,698.15
递延收益	1,128,108.21	169,216.23	1,374,839.23	206,225.88
股份支付	67,865,520.48	10,179,828.07	78,248,265.45	11,737,239.82
租赁负债	127,537,832.66	21,924,013.54	79,464,848.93	13,651,852.99
可抵扣亏损	143,283,070.98	35,820,767.75	106,252,564.44	26,563,141.12
合计	569,765,955.19	108,118,430.05	463,189,372.05	84,778,491.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64.40	1,191.10	10,090.52	2,522.6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0	0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637,058.59	6,249,822.96	43,008,498.74	6,451,274.8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8,177,607.81	7,226,641.17	53,702,693.22	8,055,403.98
使用权资产	123,807,992.91	21,239,211.42	76,534,734.16	13,179,539.85
合计	213,627,423.71	34,716,866.65	173,256,016.64	27,688,741.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18,430.05		84,778,49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16,866.65		27,688,741.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构建款	20,760,293.93		20,760,293.93	1,756,180.33		1,756,180.33
战略配售认购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60,760,293.93		60,760,293.93	1,756,180.33		1,756,180.3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2,660,947.22	75,777,194.45
信用借款	199,577,777.78	258,143,594.4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178,760,594.61	278,394,989.93
合计	440,999,319.61	612,315,778.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29,912,212.09	860,905,474.47
信用证	1,083,888.96	
合计	1,430,996,101.05	860,905,474.4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3,187,617,792.02	1,925,013,304.84
1-2 年	8,094,541.47	2,234,136.27
2-3 年	0.01	520.02
3 年以上	781,305.45	780,785.44
合计	3,196,493,638.95	1,928,028,746.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643,175,674.35	1,980,371,234.64
合计	2,643,175,674.35	1,980,371,234.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806,282.06	347,743,532.73	384,842,863.18	82,706,95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38,195.68	16,238,195.68	
三、辞退福利		852,403.45	836,023.45	16,3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806,282.06	364,834,131.86	401,917,082.31	82,723,331.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06,282.06	311,817,799.98	349,091,311.89	82,532,770.15
二、职工福利费		12,539,378.01	12,539,378.01	
三、社会保险费		7,547,153.05	7,547,153.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6,462.00	6,296,462.00	
工伤保险费		491,581.75	491,581.75	
生育保险费		759,109.30	759,109.30	
四、住房公积金		15,493,951.50	15,493,951.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250.19	171,068.73	174,181.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9,806,282.06	347,743,532.73	384,842,863.18	82,706,951.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744,649.80	15,744,649.80	
2、失业保险费		493,545.88	493,545.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238,195.68	16,238,19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562,491.84	29,965,008.74
企业所得税	58,127,609.41	48,900,888.52
个人所得税	1,290,917.14	1,655,919.80
城市垃圾处理费	188,736.00	249,0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1,341.81	1,392,997.22
教育费附加	1,558,101.29	995,748.25
印花税	1,348,415.83	993,813.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682.98	50,682.98
环境税	78,956.64	14,050.77
房产税	772,997.93	688,043.36
合计	106,160,250.87	84,906,213.5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41,113.00	2,272,945.70
合计	11,241,113.00	2,272,945.7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保留金、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10,309,242.09	778,440.00
其他	931,870.91	1,494,505.70
合计	11,241,113.00	2,272,945.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183.32	200,183.3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125,605.44	27,529,602.99
合计	45,325,788.76	27,729,786.3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72,926,121.45	212,263,634.85
合计	272,926,121.45	212,263,634.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608,800.02	9,708,891.68
合计	9,608,800.02	9,708,891.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梅村支行贷款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贷款为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贷款利率为3.3000%。其中公司已归还本金 200,000.00 元，并将于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归还本金 200,000.00 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7,493,445.71	55,092,597.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68,971.04	2,123,657.66
合计	84,024,474.67	52,968,939.8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产品质量保证	12,226,138.98	10,147,441.43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12,226,138.98	10,147,441.43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4,839.23		246,731.02	1,128,108.21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合计	1,374,839.23		246,731.02	1,128,108.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374,839.23		246,731.02		1,128,108.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4,839.23		246,731.02		1,128,108.21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4,470,010.00	357,251.00				357,251.00	154,827,26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2,938,921.32	52,926,774.62	1,436,116.62	1,194,429,579.32
其他资本公积	275,351,653.48	32,024,957.70	20,759,665.41	286,616,945.77
合计	1,418,290,574.80	84,951,732.32	22,195,782.03	1,481,046,525.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52,926,774.62 元原因如下：

(1) 子公司松瓷机电接受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9,748,315.90 元。

(2)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达到规定可行权条件导致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6,827,624.96 元。

(3)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达到规定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6,350,833.76 元。

注 2：本期减少资本溢价（股本溢价）1,436,116.62 元，系公司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导致。

注 3：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2,024,957.70 元，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注 4：本期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0,759,665.41 元原因如下：

(1) 预计税法允许税前抵扣的股份支付费用超过本期会计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超过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3,932,040.45 元。

(2)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达到规定可行权条件导致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6,827,624.96 元导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49,845,276.54		149,845,276.54
合计		149,845,276.54		149,845,276.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	4,188,034.01	0	4,188,034.01
合计		4,188,034.01		4,188,034.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235,005.00	178,625.50	0	77,413,630.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7,235,005.00	178,625.50	0	77,413,630.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1,352,498.22	370,134,245.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0,386.33	38,192.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1,782,884.55	370,172,438.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523,778.99	713,111,920.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625.50	3,629,474.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943,613.76	157,87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8,184,424.28	921,782,884.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因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30,386.33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7,107,488.04	1,594,808,333.75	1,512,405,039.27	920,890,949.11
其他业务	378,881.82	205,474.11	389,392.26	605,557.06
合计	2,517,486,369.86	1,595,013,807.86	1,512,794,431.53	921,496,506.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50,281.22	4,482,231.76
教育费附加	10,463,736.35	3,201,746.76
房产税	2,179,317.50	461,364.12
土地使用税	76,024.4	60,431.70
车船使用税	8,954.00	8,340.00
印花税	2,836,230.16	463,720.42
环境税	822,396.31	
合计	31,036,940.01	8,677,834.7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15,182.25	21,803,658.40
质保费用	27,975,501.87	15,684,973.05
业务招待费	13,269,098.66	8,674,961.15
外销服务费	0	6,293,524.94
股权激励费用	2,452,351.74	2,677,641.08
交通差旅费	5,279,016.06	2,301,414.40
运费及保险费等	1,136,605.69	969,843.41
试用期维修费	3,900,098.59	843,475.41
折旧摊销费	370,411.57	112,838.29
展会费	2,930,131.73	102,652.83
其他	9,624,461.08	6,284,976.99
合计	84,452,859.24	65,749,959.9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966,865.74	55,619,983.34
服务费	11,264,107.23	8,845,444.54
股权激励费用	9,947,272.20	8,187,494.91
租赁费	42,337.14	5,679,859.85
折旧摊销费	15,915,596.60	5,014,917.09
业务招待费	6,275,931.39	2,438,455.66
交通差旅费	3,530,571.09	1,919,453.10
办公费	1,921,085.88	1,786,517.56
水电费	1,680,039.65	1,701,994.13
培训费	906,108.67	1,562,645.83
邮电通讯费	501,821.43	519,899.46
税费	13,764.13	49,326.71
其他	5,523,042.22	4,615,526.74
合计	109,488,543.37	97,941,518.9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365,609.11	71,670,198.36
物料消耗费	24,282,011.56	13,170,425.25

股权激励费用	10,395,691.50	7,025,769.73
技术服务费	209,551.82	2,237,215.35
折旧摊销费	2,980,210.48	1,335,329.56
交通差旅费	4,727,512.12	1,264,426.58
专利费	1,122,208.22	785,591.03
其他	919,422.48	561,568.43
合计	130,002,217.29	98,050,524.2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825,832.63	7,012,966.5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05,215.43	847,384.37
减：利息收入	-3,442,183.96	-957,724.73
汇兑损益	-4,029,387.19	14,792,692.30
其他	1,905,914.63	768,040.90
合计	5,260,176.11	21,615,975.0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49,172.81	3,997,103.56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238,942.20	43,702,241.23
合计	72,288,115.01	47,699,344.7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58,456.66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219,424.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000.00	
合计	10,261,424.43	5,258,456.6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3,787.80	1,767,239.7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083.72	6,324,209.57
合计	3,541,871.52	8,091,449.3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252,580.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739,586.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5,753.27	-238,781.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75,000.00

合计	-19,165,340.18	-11,416,361.90
----	----------------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919,530.72	20,066,284.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919,530.72	20,066,284.1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61,795.25
合计		161,79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95,498.02	289,855.05	795,498.02
合计	795,498.02	289,855.05	795,49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6,908.89		216,90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49,950.00		1,149,950.00
滞纳金	6,475,845.16	68,468.79	6,475,845.16
其他	10,776.46	20,275.00	10,776.46
合计	7,853,480.51	88,743.79	7,853,480.5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385,955.17	50,232,01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43,853.24	-11,958,130.24
合计	80,142,101.93	38,273,885.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5,180,383.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9,277,057.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551.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29,883.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67,563.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48,505.19
研发加计扣除	-21,927,356.17
所得税费用	80,142,101.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等	7,808,157.10	7,487,242.41
收回保证金	40,362,285.39	9,771,974.00
专项补贴、补助款	5,697,262.71	3,765,436.44
利息收入	1,741,991.19	785,504.79
营业外收入	406,341.14	49,332.00
合计	56,016,037.53	21,859,489.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等	53,680,965.66	38,158,655.18
支付保证金	31,417,949.21	26,571,547.35
销售费用支出	35,920,501.14	25,536,019.06
管理费用支出	31,917,324.64	23,629,759.31
营业外支出	7,462,483.63	88,743.79
银行手续费	1,210,331.98	475,105.31
合计	161,609,556.26	114,459,83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资取得的子公司购买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9,695,092.03	
合计	9,695,092.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权激励款	26,708,085.76	
合计	26,708,085.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款		1,200,000.00
租赁负债付款额	25,411,075.82	11,323,693.21
回购股票支付的款项	149,845,276.54	
合计	175,256,352.36	12,523,693.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038,281.62	290,917,73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65,340.18	20,066,284.16
信用减值损失	26,919,530.72	11,416,361.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26,663.24	6,613,448.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1,428,971.05	8,719,217.00
无形资产摊销	2,955,317.82	2,454,621.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99,173.90	2,218,67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795.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908.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1,871.52	-8,091,449.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25,832.63	7,312,028.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61,424.43	-5,258,45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39,938.17	-12,660,33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28,125.38	702,204.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7,925,179.73	-743,921,86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254,413.69	-363,155,89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7,480,334.68	960,894,876.22
其他	33,734,599.54	27,733,8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96,252.11	205,799,509.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232,888.64	408,741,27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7,816,992.50	492,558,47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84,103.86	-83,817,202.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0,232,888.64	597,816,992.50
其中：库存现金	232,222.95	167,83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0,000,665.69	597,649,15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232,888.64	597,816,992.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008,115.81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767,825,779.45	
应收款项融资	235,489,591.4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
合计	1,278,323,486.6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754,809.36
其中：美元	5,497,363.49	7.2258	39,722,849.11
欧元	2,940.55	7.8771	23,163.01

日元	154,499.94	0.0501	7,740.45
卢比	11,941.12	0.0885	1,056.79
港币			
应收账款			121,289,566.09
其中：美元	16,785,624.58	7.2258	121,289,566.09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1,564,219.13
其中：日元	175,320,000.00	0.0501	8,783,532.00
美元	384,827.58	7.2258	2,780,687.13
应付票据			1,083,888.96
其中：欧元	137,600.00	7.8771	1,083,888.9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238,942.20	其他收益	66,238,942.20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246,731.02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_项目运 营扶持款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0
无锡高新区（新吴 区）2023 年度第一批 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其他	2,302,441.79	其他收益	2,302,441.7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72,362,536.00	70.55	增资	2023年4月	取得控制权	0	-365,125.9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	72,362,536.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2,362,536.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992,775.6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369,760.4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公司以货币形式投资设立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自子公司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设立日期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备注
2023 年 4 月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锂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		收购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长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40.6258		收购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光伏电池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72		投资设立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半导体封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技术服务	71.50		投资设立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半导体划片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70.55		收购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光伏组件层压机的研发、制造、技术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松瓷机电	59.3742	-2,029,634.40	0	27,109,603.85
旭睿科技	28.00	-4,191,547.94	0	-1,234,038.18
科芯技术	28.50	-916,211.75	0	4,437,075.55
立朵科技	29.45	-107,529.59	0	14,376,016.21
智远能装	30.00	-240,573.69	0	1,559,426.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松瓷机电	154,545.56	4,446.43	158,991.99	153,105.94	1,342.70	154,448.64	107,525.86	3,792.23	111,318.09	107,822.96	1,198.20	109,021.16
旭睿科技	120,063.38	3,822.86	123,886.24	123,002.15	893.40	123,895.55	61,177.63	1,382.44	62,560.07	61,445.10	38.86	61,483.96
科芯技术	6,733.19	386.44	7,119.63	5,552.48	0.00	5,552.48	4,055.10	217.38	4,272.48	2,542.98	0.00	2,542.98
立朵科技	4,513.26	191.36	4,704.62	228.68	1.07	2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智远能装	1,665.13	533.92	2,199.05	479.00	220.24	69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松瓷机电	15,689.23	-341.84	-341.84	5,729.66	928.40	-1,238.91	-1,238.91	-3,024.35
旭睿科技	10,541.14	-1,496.98	-1,496.98	-3,916.23	22.63	-858.80	-858.80	-519.87
科芯技术	812.98	-321.48	-321.48	-2,904.28	503.62	-167.57	-167.57	-375.52
立朵科技	-0.48	-36.51	-36.51	-1,113.93	0.00	0.00	0.00	0.00
智远能装	0.00	-80.19	-80.19	15.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76,117.62
差额	-1,076,116.6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76,116.62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等。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

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033,554.47		462,033,554.4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033,554.47		462,033,554.4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62,033,554.47		462,033,554.47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201,655,657.73	1,201,655,657.73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50,000.00		71,669,170.79	94,919,170.79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250,000.00	462,033,554.47	1,273,324,828.52	1,758,608,382.9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462,033,554.4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合约或可比预期收益率	利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1,201,655,657.73	账面价值法	不适用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1,200,000.00	最近融资价格法	最近的融资价格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20,469,170.79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健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配偶
葛志彬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兄弟
刘璘	实际控制人李文之配偶
冯晔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兄弟葛志彬之配偶
刘壮志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之配偶刘健之姐弟
李霄	实际控制人李文之兄弟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以上的股权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持有其 53.00%股权
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95,845.92			335,015.65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2,123.89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49.56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劳保用品	269,596.47			421,936.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0,352.91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电费结算	21,671.29	10,293.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4,174.33	78,268.3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松瓷机电	11,410.49	2022/3/18	2023/8/12	否
旭睿科技	7,233.71	2022/12/19	2024/2/1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9.96	406.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本公司与无锡璟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1400万元（对应70%股权），无锡璟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元（对应5%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693.88	334.69
其他应收款	无锡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4,866.90	243.35	95,467.23	4,773.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159,439.01	730,994.79
应付账款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079.65	73,341.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7,25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8,05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72元/股及74.76元/股;2年、2年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模型(B-S模型)计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9,752,838.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948,841.0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是继2021、2022年后实行的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

2、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可转债已发行完毕。

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27,000万元100%收购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购完成后，普乐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尚未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

4、2023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三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85,900,783.29
1 年以内小计	785,900,783.29
1 至 2 年	166,278,554.64
2 至 3 年	13,226,819.94
3 年以上	19,885,571.55
合计	985,291,729.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937,425.98	6.49	63,937,425.98	100.00	0	67,293,741.06	8.19	67,293,741.06	100.00	0
其中：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3,937,425 .98	6.4 9	63,937,425 .98	100. 00	0	67,293,741 .06	8.1 9	67,293,741 .06	100. 00	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21,354,30 3.44	93. 51	64,465,763 .46	7.00	856,888,53 9.98	753,978,79 5.57	91. 81	47,527,980 .79	6.30	706,450,81 4.78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21,354,30 3.44	93. 51	64,465,763 .46	7.00	856,888,53 9.98	753,978,79 5.57	91. 81	47,527,980 .79	6.30	706,450,81 4.78
合 计	985,291,72 9.42	/	128,403,18 9.44	/	856,888,53 9.98	821,272,53 6.63	/	114,821,72 1.85	/	706,450,81 4.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761,966.00	761,966.00	100.00	破产
客户 2	405,369.80	405,369.80	100.00	破产
客户 3	762,559.59	762,559.59	100.00	商票拒付
客户 4	135,750.00	135,750.00	100.00	回款困难
客户 5	790,959.00	790,959.00	100.00	破产
客户 6	816,760.00	816,76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7	2,934,000.00	2,934,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8	1,124,855.19	1,124,855.19	100.00	诉讼中

客户 9	1,806,573.64	1,806,573.64	100.00	破产
客户 10	3,933,000.60	3,933,000.6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1	190,566.42	190,566.42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2	1,111,894.00	1,111,894.00	100.00	资产重组
客户 13	2,273,337.06	2,273,337.06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4	1,112,000.00	1,112,000.00	100.00	回款困难
客户 15	2,514,000.00	2,514,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6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诉讼中、律师函已发
客户 17	15,500.00	15,5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18	1,827,230.76	1,827,230.76	100.00	破产
客户 19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20	1,865,900.00	1,865,9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21	4,646,500.00	4,646,5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22	4,916,000.00	4,916,0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23	206,000.00	206,00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24	17,984,960.00	17,984,960.00	100.00	拟起诉
客户 25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诉讼中
客户 26	670,828.99	670,828.99	100.00	拟起诉
客户 27	9,780,914.93	9,780,914.93	100.00	破产
合计	63,937,425.98	63,937,425.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3,238,405.43	37,661,920.27	5.00
1 至 2 年	120,171,327.43	18,025,699.11	15.00
2 至 3 年	8,016,718.93	4,008,359.47	50.00
3 年以上	4,769,784.61	4,769,784.61	100.00
合计	886,196,236.40	64,465,76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293,741.06	0	2,909,715.08	446,600.00		63,937,42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27,980.79	17,042,042.82	0	104,260.15		64,465,763.46
合计	114,821,721.85	17,042,042.82	2,909,715.08	550,860.15		128,403,189.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6,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52,130,762.22	5.29	2,606,538.11
客户 2	35,401,134.95	3.59	1,770,056.75
客户 3	33,553,966.95	3.41	2,499,594.99
客户 4	32,598,006.24	3.31	1,629,900.31
客户 5	31,141,424.16	3.16	1,557,071.21
合计	184,825,294.52	18.76	10,063,161.3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2,455,824.82	537,214,118.21
合计	862,455,824.82	537,214,11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9,652,195.52
1 年以内小计	859,652,195.52
1 至 2 年	4,356,573.67
2 至 3 年	597,168.58
3 年以上	847,408.00
合计	865,453,345.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921,652.90		299,200.00	2,220,852.9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921,652.90		299,200.00	2,220,852.9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6,668.05			776,668.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698,320.95		299,200.00	2,997,520.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1,175,568.82	517,960,202.29	299,200.00	539,434,971.1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1,175,568.82	517,960,202.29	299,200.00	539,434,971.1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735,614.67	321,064,093.46	1,218,666.53	326,018,374.6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911,183.49	839,024,295.75	1,517,866.53	865,453,345.77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9,200.00					299,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1,652.90	776,668.05				2,698,320.95
合计	2,220,852.90	776,668.05				2,997,520.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关联方往来	322,155,740.92	1 年内	37.22	0
单位 2	关联方往来	221,786,217.23	1 年内	25.63	0
单位 3	关联方往来	211,762,257.27	1 年内	24.47	0
单位 4	关联方往来	46,367,156.51	1 年内	5.36	0
单位 5	关联方往来	36,951,723.82	1 年内	4.27	0
合计	/	839,023,095.75	/	96.95	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042,008.57		212,042,008.57	140,511,716.55		140,511,716.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2,042,008.57		212,042,008.57	140,511,716.55		140,511,716.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	26,264,554.69	6,069,194.62		32,333,749.31		

备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9,382,563.81	696,927.77		10,079,491.58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90,134.02	288,830.70		11,078,964.72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48,279,697.49	457,167.34		48,736,864.83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28,893,860.87	1,561,417.67	3,000,000.00	27,455,278.54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6,900,905.67	1,456,753.92		18,357,659.59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0,511,716.55	74,530,292.02	3,000,000.00	212,042,008.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8,527,945.02	1,242,289,824.67	1,455,385,320.09	891,071,636.20
其他业务	12,200,965.38	12,096,197.75	10,975,833.95	11,181,643.91
合计	2,060,728,910.40	1,254,386,022.42	1,466,361,154.04	902,253,280.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9,9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016,032.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73,475.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000.00	
合计	6,515,476.86	5,016,032.2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908.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9,17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3,296.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422,023.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41,07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9,66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1,975.23	
合计	19,954,203.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5	3.39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3	3.26	3.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葛志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